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006號  
第25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芳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卉姍律師

林永瀚律師

劉上銘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馮健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意淨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冠瑜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黃大慶律師(義辯)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宣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宏宇律師

上 訴 人

01 即 被 告 殷柏維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蔡宜臻律師

05 上 訴 人

06 即 被 告 葉承恩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謝元豪律師

11 李瑀律師

12 上 訴 人

13 即 被 告 張子彧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鄭仲軒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江泰瑋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蕭皓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楷祥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

01 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  
02 日、114年12月19日、115年1月16日、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  
03 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41號、11  
04 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114年度偵字第57號、第58號、第59號、  
05 第3475號、第3896號、第3897號、第3898號、第3899號、第3900  
06 號、第4383號、第5538號、第6647號、第6648號、第6668號、第  
07 68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一、原判決關於吳芳澤、馮健昇各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科刑  
10 及附表一編號5、7、9、10、12所示沒收部分、陳冠瑜如附  
11 表一編號1至6、8至12所示科刑及附表一編號3至5、9、10、  
12 12所示沒收部分、潘宣頤如附表一編號1至3、5、6、8至12  
13 所示科刑及附表一編號10所示沒收部分、殷柏維如附表一編  
14 號1至6、8至12所示科刑及沒收部分、葉承恩如附表一編號  
15 1、2、5、6、10、12所示科刑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沒收部  
16 分、鄭仲軒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科刑部分、江泰瑋如附表一  
17 編號4所示科刑部分、蕭皓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科刑部分、  
18 陳楷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罪刑及沒收部分，暨吳芳澤、馮  
19 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應執行刑部分，均  
20 撤銷。

21 二、上開撤銷部分，判決如下：

22 (一)吳芳澤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23 及附表一編號5、7、9、10、12所示「本院主文」欄所示之  
24 沒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

25 (二)馮健昇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26 及附表一編號5、7、9、10、12所示「本院主文」欄所示之  
27 沒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物沒收。

28 (三)陳冠瑜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所示「本院主文」欄所  
29 示之刑及附表一編號3至5、9、10、12所示「本院主文」欄  
30 所示之沒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至8所示之物沒收。

31 (四)潘宣頤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5、6、8至12所示「本院主

01 文」欄所示之刑及附表一編號10所示「本院主文」欄所示之  
02 沒收。

03 (五)殷柏維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所示「本院主文」欄所  
04 示之刑。

05 (六)葉承恩處如附表一編號1、2、5、6、10、12所示「本院主  
06 文」欄所示之刑。

07 (七)鄭仲軒處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08 (八)江泰瑋處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09 (九)蕭皓文處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10 (十)陳楷祥無罪。

11 三、其他（張子彧科刑部分、吳芳澤如附表一編號1至4、6、8、  
12 11所示沒收部分及潘宣頤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沒收部分）  
13 上訴駁回。

####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  
16 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件檢察  
17 官係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張子彧  
18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006號卷，下稱  
19 本院卷，卷一第464、561頁；本院卷二第34、267頁）；被  
20 告吳芳澤係就原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量刑及沒  
21 收部分、被告馮健昇係就原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12所  
22 示量刑及附表一編號5、7、9、10、12所示沒收部分、被告  
23 陳冠瑜係針對原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所示量  
24 刑及附表一編號3、4、5、9、10、12所示沒收部分、被告潘  
25 宣頤係針對原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5、6、8至12及  
26 附表一編號5、9、10所示沒收部分、被告殷柏維如附表一編  
27 號1至6、8至12所示量刑及沒收部分（本院卷一第573頁，本  
28 院卷二第35至36、38、268、270、381、382頁）；被告葉承  
29 恩係就原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2、5、6、10、12所示量  
30 刑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沒收部分（本院卷二第267至268  
31 頁）；被告張子彧、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則均僅對原審

01 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即被告張子彧如附表一編號  
02 3、被告鄭仲軒如附表一編號5、被告江泰瑋如附表一編號  
03 4、被告蕭皓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量刑部分，本院卷一第46  
04 3、464、562頁，本院卷二第34、35、40、270、272頁）；  
05 被告陳楷祥則係全案上訴（即被告陳楷祥如附表一編號1部  
06 分，本院卷二第35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就原判決除被告  
07 陳楷祥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全案上訴外，其餘關於被告吳芳  
08 澤如附表一編號1至12、被告殷柏維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  
09 12所示部分，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之諭知為基  
10 礎，就原審判決之此部分量刑及沒收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  
11 以審理；關於被告馮健昇如附表一編號1至4、6、8、11，以  
12 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之諭知為基礎，就原審  
13 判決之此部分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及被告馮  
14 健昇如附表一編號5、7、9、10、12部分，以經原審認定之  
15 犯罪事實、論罪為基礎，就原審判決之此部分量刑及沒收部  
16 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關於被告陳冠瑜如附表一編號  
17 1、2、6、8、11所示部分，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  
18 及沒收之諭知為基礎，就原審判決之此部分量刑部分是否合  
19 法、妥適予以審理、及被告陳冠瑜如附表一編號3、4、5、  
20 9、10、12部分，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為基礎，  
21 就原審判決之此部分量刑及沒收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  
22 理；關於被告潘宣頤如附表一編號1至3、6、8、11、12所示  
23 部分，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之諭知為基  
24 礎，就原審判決之此部分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  
25 理、及被告潘宣頤如附表一編號5、9、10部分，以經原審認  
26 定之犯罪事實、論罪為基礎，就原審判決之此部分量刑及沒  
27 收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關於被告葉承恩如附表一  
28 編號2、5、6、10、12所示部分，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  
29 實、論罪及沒收之諭知為基礎，就原審判決之此部分量刑部  
30 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及被告葉承恩如附表一編號1  
31 所示部分，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為基礎，就原審

01 判決之此部分量刑及沒收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關  
02 於被告張子彧如附表一編號3、被告鄭仲軒如附表一編號5、  
03 被告江泰瑋如附表一編號4、被告蕭皓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04 所示部分，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之諭知為  
05 基礎，就原審判決之此部分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  
06 理；至同案被告劉宛沂、黃智凱、周杰賢、陳傳文、吳宗駿  
07 則均未上訴，先予說明。

08 貳、被告被告吳芳澤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量刑及沒收部分、  
09 馮健昇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量刑及附表一編號5、7、9、  
10 10、12所示沒收部分、被告陳冠瑜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  
11 2所示量刑及附表一編號3、4、5、9、10、12、被告潘宣頤  
12 如附表一編號1至3、5、6、8至12及附表一編號5、9、10所  
13 示沒收部分、被告殷柏維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科刑及  
14 沒收、被告葉承恩如附表一編號1、2、5、6、10、12科刑及  
15 附表一編號1沒收部分、被告張子彧如附表一編號3、被告鄭  
16 仲軒如附表一編號5、被告江泰瑋如附表一編號4、被告蕭皓  
17 文如附表一編號5科刑部分：

18 一、上訴意旨：

19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固於原  
20 審與被害人林惠娟、陳佳琪、廖月平達成和解，然其等並未  
21 未按期履行和解內容，顯見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係  
22 假藉調解名義，以達輕判之目的；被告張子彧則未與被害人  
23 林惠娟達成和解，如此顯難認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  
24 瑜、張子彧犯後態度尚佳，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故原審判  
25 決對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張子彧所為上開量刑，  
26 實屬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7 (二)被告吳芳澤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吳芳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  
28 自白犯行，且原審認定被告吳芳澤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  
29 同）30萬2,595元，被告已賠償被害人共計22萬5,100元，並  
30 繳交犯罪所得11萬4,595元，實已超過其犯罪所得；再者，  
31 被告吳芳澤於警詢時供出馮建昇、殷柏維，使警方因而查獲

01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共犯，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之適用；又被告吳芳澤  
03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雖被告吳芳澤尚  
04 有部分和解未完全給付，惟此係因被告吳芳澤目前受羈押  
05 中，客觀上難以即時履行賠償義務，惟被告吳芳澤犯後始終  
06 具有悔意，亦有積極彌補被害人損失之意願，犯後態度良  
07 好；另較同案被告殷柏維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得繳納比例等  
08 節，原審量處被告吳芳澤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相較殷柏維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顯有量刑矛盾；末以被告吳芳澤已  
10 賠償共計22萬5,100元及繳回犯罪所得共計11萬4,505元，共  
11 計33萬9,695元，已逾原審認定之犯罪所得30萬2,595元，就  
12 溢繳之犯罪所得3萬7,100元，應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而得  
13 發還予被告吳芳澤等語。

14 (三)被告馮健昇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馮健昇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  
15 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毫無保留主動告知本案詐欺集團運作  
16 模式，並積極與被害人和解，已賠償被害人陳佳琪、陳慶  
17 珊、蔣雅淇、丁淑娟、林秋吟之財產上之損害，於115年4月  
18 29日復自動繳交附表一編號5、7、9、10、12所示犯罪所得  
19 3,100元、750元、950元、1萬0,135元、1,650元，共1萬6,5  
20 85元；雖被告馮健昇就被害人林惠娟、廖月平部分未完全給  
21 付，然此係因被告馮健昇目前仍在羈押中，於獄中不斷以書  
22 信委託友人協助，至今僅籌措20萬元，於115年5月4日分別  
23 匯款各10萬元予林惠娟、廖月平指定之帳戶，被告馮健昇犯  
24 後態度良好，確實深感悔悟，再犯可能性不高，又無前科，  
25 且需照顧年邁父母，未來亦會從事正當工作，就社會復歸  
26 性、再犯可能性及其他與案件相關之量刑因子部分，被告馮  
27 健昇量刑應有再調降空間，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8 並從輕量刑；末以，被告馮健昇於原審以15萬元跟陳佳琪和  
29 解，已經全額履行；陳慶珊部分與其他共同被告共同支付6  
30 萬元，與林惠娟以20萬元和解，已經履行10萬元、與廖月平  
31 以20萬元和解，但已經履行10萬元、與蔣雅琪以20萬元和

01 解，履行10萬元、丁淑娟部分與其他共同被告共同支付9萬  
02 元、林秋吟與其他共同被告支付9萬元。其他沒有和解部  
03 分，已經繳回犯罪所得，附表一編號5、7、9、10、12沒收  
04 部分亦為上訴範圍等語。

05 (四)被告陳冠瑜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且原判決關於被  
06 告陳冠瑜扣案現金13萬9,400元宣告沒收並列於附表一編號5  
07 所示犯行項下，不僅與被告陳冠瑜犯罪事實不符，且使其他  
08 被害人失去取償之時會，原判決此部分沒收之諭知即有違法  
09 且不當；另被告陳冠瑜就附表一編號1、2、6、8、11所示被  
10 害人已全部或部分給付和解金，且亦已超出被告陳冠瑜上開  
11 犯行獲取之犯罪所得，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即不須再予宣告沒  
12 收；故就上開扣案現金13萬9,400元應先就未受償之附表一  
13 編號3、4、5、9、10及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部分扣抵，餘  
14 額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15 8條規定沒收等語。

16 (五)被告潘宣頤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潘宣頤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  
17 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陳佳琪、陳慶珊、林惠娟、蔣雅淇、  
18 丁淑娟、林秋吟、賴建丞達成和解並實際給付賠償金，賠償  
19 金額共計64萬8,000元，已逾原審所認定犯罪所得6萬7,370  
20 元，原審僅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  
21 輕，漏未依同條前段減輕，即有違誤；又原審適用修正前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得減至2/3，然原審  
23 就附表一編號5量處有期徒刑5年，顯逾減輕後上限，請求就  
24 被告潘宣頤所犯各罪均依上開規定減輕至2/3，並就部分情  
25 節較輕之罪諭知免刑；又被告潘宣頤相較同案被告馮健昇、  
26 陳冠瑜而言，被告潘宣頤並非累犯、犯罪次數較少、對偵辦  
27 貢獻最大，其他於犯罪中之地位、作用、參與程度、實際犯  
28 罪所得等節，原審量處被告潘宣頤與同案被告陳冠瑜之應執  
29 行刑僅差距1年，顯未充分反映上開有利因子，違反量刑衡  
30 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又被告潘宣頤上訴後仍持續極與被  
31 害人康世欣、游子影洽談和解，被告潘宣頤合計賠償金額已

01 逾其本案犯罪所得，足見被告潘宣頤係真心悔悟，有彌補被  
02 害人損害之誠意，請審酌上開各節，重新量處適當之刑，並  
0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以內之刑度；末以，被告潘宣頤在原  
04 審以14萬元跟陳佳琪和解，已經全額履行；陳慶珊部分與其他  
05 共同被告共同支付6萬元，與林惠娟以15萬元和解，已經  
06 全部履行、與蔣雅琪以13萬元和解，已經全額履行、丁淑娟  
07 部分與其他共同被告共同支付9萬元、林秋吟部分與其他共  
08 同被告支付9萬元、與賴建丞以3萬元和解，已經全部履行、  
09 與康世欣以30萬元和解，已經全部履行。其餘部分都有繳回  
10 犯罪所得，且會持續與被害人進行和解，與被告潘宣頤有關  
11 之附表一編號5、9、10沒收部分，亦在上訴範圍等語。

12 (六)被告殷柏維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殷柏維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  
13 承犯行，並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顯見被告就附表所示被  
14 害人所受財物損失已展現填補損害之決心及作為，多數被害  
15 人均同意宥恕被告殷柏維，給予被告殷柏維從輕量刑及緩刑  
16 之機會，且被告殷柏維所支付之和解金額已逾法院認定之不  
17 法所得數額，顯見被告殷柏維已有深切悔悟，並盡其所能彌  
18 補其造成之損害，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有利於被告殷柏維之  
19 量刑因子；又原判決關於被告殷柏維如附表一編號8、9所示  
20 犯行被害金額分別為9萬及19萬元，均齊頭式量處有期徒刑1  
21 年5月，亦有未恰；又觀諸附表一編號2、8、11所示被害金  
22 額非高，犯罪情節及危害相對較輕，且均已達成和解並全數  
23 賠償，減輕上開被害人民事求償之訟累，請求依刑法第57條  
24 及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另以被告殷柏維已然知  
25 錯並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犯後態度尚值肯  
26 定，而被告殷柏維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7 告，經此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請求審  
28 酌上情，若定過重之應執行刑，對其教化效果不佳，且被告  
29 殷柏維實非罪大惡極之人，考量更生人謀取工作不易，請求  
30 給予緩刑之諭知；末就沒收部分，被告殷柏維犯罪所得為實  
31 際收到金額之1%，原審認定的90%不法所得比例不合理，被

01 告殷柏維已與全數被害人達成和解，也繳回部分犯罪所得等  
02 語。

03 (七)被告葉承恩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葉承恩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坦承不諱，於本院審理中已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以8  
05 萬5,000元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復已繳回各該犯行之犯罪  
06 所得共計1萬9,770元，請求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刑刑，並於量刑時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  
08 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又被告葉承恩行為時僅20出頭  
09 歲，年紀尚輕，心智成熟度及社會歷練尚屬不足，因一時年  
10 少輕狂未能審慎思量行為後果，造成被害人財產安全及法秩  
11 序之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葉承恩實非出於重大惡性  
12 或係以犯罪為常態，實係因甫值成年未久，亟欲尋求經濟獨  
13 立、分擔家庭經濟責任，自身教育程度非高、無一技之長，  
14 在損友引誘及錯誤觀念影響下，誤觸法網，就本案分工屬一  
15 線收水，未實際參與詐欺話術設計、未直接接觸被害人，亦  
16 未掌握整體金流或犯行決策與規劃，主觀惡性相對輕微，犯  
17 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18 並繳回犯罪所得，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  
19 刑；末就附表編號1陳佳琪部分，被告葉承恩已經以8萬5,00  
20 0元賠付完畢，因此關於原審此部分的沒收，請援引刑法第3  
21 8條之2第2項過苛條例條款予以免除等語。

22 (八)被告張子彧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子彧於本案係擔任末端之  
23 取款車手角色，參與程度較低，犯罪動機單純，犯罪所得僅  
24 4,800元，顯見被告張子彧非為圖暴利，僅係獲取微薄之報  
25 酬而觸法；此外，被告張子彧係於113年12月底加入本案詐  
26 欺集團，參與時間甚短，僅針對單一被害人林惠娟之2次取  
27 款，犯罪規模及持續性、社會危害性均屬最底層級；又被告  
28 張子彧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僅係因經濟能力薄  
29 弱，經濟困窘，無法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非毫無彌補損害  
30 之意願；相較其他犯罪所得高昂或擔任核心角色之共犯，原  
31 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罪責顯不相當；又被告張子彧因一

01 時失慮觸法，情節顯可憫恕，經此偵審程序，已深知悔悟，  
02 若科以短期自由刑，恐使其與社會脫節，不利更生，請求知  
03 緩刑等語。

04 (九)被告鄭仲軒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鄭仲軒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3,850元，原審未依修正前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亦漏未審酌洗錢  
0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即有違誤，請求依上開規定  
08 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另被告鄭仲軒於臺中、高雄各有一件  
09 案件，請求併予審理等語。

10 (十)被告江泰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江泰瑋本案僅屬基層參與  
11 者，非策畫、指揮或管理者，亦未參與詐欺手段設計或金流  
12 規劃，僅被動依指示行事，責任顯低於其他成員，原判決未  
13 細致區分各被告參與層級，未能符合責任個別化與比例原  
14 則；被告江泰瑋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坦承犯行，犯後態  
15 度良好，並於本院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6,000元，請求依修  
16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  
17 等語。

18 (十一)被告蕭皓文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蕭皓文願與被害人達成和  
19 解，然因被害人未到庭而未果；又被告蕭皓文有供出「洪錦  
20 華」，「洪錦華」是介紹工作的人，被告蕭皓文拿到錢也是  
21 交「洪錦華」，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 22 二、新舊法比較：

23 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  
24 張子彧、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下稱被告10人）行為  
25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  
26 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114年12月30日修正前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9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30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31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1 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第1  
02 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03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04 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  
05 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  
06 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於自白減刑規定「如有犯罪  
08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為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09 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10 部金額者」，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並由「必減」改為  
11 「得減」，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10人。  
12 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亦於115年1月21  
13 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該次修正係增加第3  
14 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  
15 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規定，其餘內容並無修正，而  
16 本案被告10人均僅就量刑、沒收提起上訴，上開修正對其等  
17 之量刑、沒收並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  
18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19 附此說明。

### 20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1 （一）累犯之說明：

##### 22 1、被告陳冠瑜累犯之說明：

23 被告陳冠瑜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24 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22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罰金1萬元確  
25 定，於113年7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6 卷可考（本院卷一第340至342頁），被告陳冠瑜於有期徒刑  
27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均  
28 為累犯，且據檢察官於起訴書指明上情，並以被告陳冠瑜所  
29 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  
30 相同，且於執行完畢後，即再犯本案，顯見對遵法意識及刑  
31 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使被告所

01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  
02 均加重其刑等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8  
03 號卷，下稱原審卷，卷一第13、52頁）；依司法院釋字第77  
04 5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於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修正之  
05 前，法院應斟酌個案情形，裁量是否依該規定加重最低本  
06 刑。被告陳冠瑜前案均為詐欺、洗錢案件，卻仍犯罪質相同  
07 之本案犯行，則被告陳冠瑜一再破壞他人對於基本財產保障  
08 之安全感，對被害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微，顯見  
09 被告陳冠瑜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考  
10 量被告陳冠瑜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避免被告陳  
11 冠瑜再犯之效果等因素，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  
12 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最高法  
13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判決參照），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  
14 75號解釋意旨，乃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15 2、被告葉承恩無累犯之適用：

16 (1)按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  
17 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18 故屬刑事法律、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相  
19 關事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而該法第3條復明定，適  
20 用兒童權利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  
21 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即包含聯合國兒童權利委  
22 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在內。而該委員會（西元2007年）第10號  
23 一般性意見第66段揭示「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審訊  
24 作出判決，少年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  
25 成人訴訟中得到使用」之旨。是參照各該相關規範及意見  
26 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視為未曾受刑之宣告、第  
27 2項紀錄塗銷等意旨，少年成年後之訴訟程序，不得以其少  
28 年時期之少年非行或刑事前科等觸法紀錄或檔案，作為不利  
29 之量刑基礎或刑之加重條件，亦不得於其成年後之訴訟中使  
30 用或用以加重其刑，以避免汙名化或預斷（最高法院114年  
31 度台上字第3021號、112年度台非字第120號判決參照）；再

01 者，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2項(B)第7目、兒童權利公約第1  
02 0號一般性意見第66段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03 (北京規則)第8點、第21點，均揭示保障少年隱私權，以  
04 避免其受污名或烙印之意旨。應認定應執行刑後保護管束之  
05 相關裁定或文書，足以特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少年身分，核屬  
06 應塗銷之少年前案資料。少年成年後另涉刑事案件，於定應  
07 執行刑時，應敘明少年刑事案件及通常刑事案件，該裁定內  
08 容足以使閱者知悉其人為少年。其次，地方檢察署據以核發  
09 執行指揮書；以及地方法院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等等文書內  
10 容，均涉及少年刑事案件執行案號。此外，少年刑事案件與  
11 普通刑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後，二案已混同無從分割各別  
12 計算刑期（本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  
13 6號參照）。

14 (2)查被告葉承恩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110年度少上訴字第1  
15 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4月確定，被告葉承恩涉犯  
16 上開案件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上開案件嗣與被  
17 告葉承恩成年後另涉刑事詐欺案件（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  
18 9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本院109  
19 年度上訴字第1436號判決判處1年4月確定），再經本院111  
20 年度少聲字第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於111年  
21 11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2年11月4日假  
22 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其法院前  
23 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一第272至275頁），則被告葉承  
24 恩固有前開刑之執行完畢之紀錄，然參諸前開兒童權利公約  
25 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6段、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71段及聯合  
26 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前述（北京規則）第21條，  
27 被告葉承恩前開少年之前案紀錄不應被使用於同一少年成年  
28 後之訴訟程序或被使用於加重成年後訴訟之量刑，復因其前  
29 開少年刑事案件與普通刑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後，二案已  
30 混同無從分割各別計算刑期，亦即其前案之執行含有少年時  
31 期之刑事前科，無從割裂，則依首揭說明，自不得以被告葉

01 承恩前開刑之執行完畢，作為刑之加重即累犯之認定，附此  
02 敘明。

03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04 被告吳芳澤、馮健昇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2、被告陳冠  
05 瑜如附表一編號1至4、6、8至12所示犯行、被告潘宣頤如附  
06 表一編號1至3、6、8至12，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4條第1項第1、2款所列加重處罰事由，業經原審認定在  
09 案，是被告吳芳澤、馮健昇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2、被  
10 告陳冠瑜如附表一編號1至4、6、8至12、被告潘宣頤如附表  
11 一編號1至3、6、8至12所示犯行，各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4條第1項之規定，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法定刑  
13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2  
14 項規定，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5 (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說明：

16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8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9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0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  
21 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至該事實應受如何  
22 之法律評價，則屬法院之職權，故被告是否曾為自白，不以  
23 自承所犯之罪名為必要。從而，被告如已供述與主、客觀構  
24 成要件該當之事實，即屬對所犯之罪為自白（最高法院114  
25 年度台上字第6858號判決參照）；所稱「其犯罪所得」，係  
26 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  
27 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以行為人所供出之相關情資而得以確  
29 實查獲之上游正犯或共犯，且該正犯或共犯至少應在該詐欺  
30 犯罪組織集團內具有指揮、監督之管理層級以上之角色，並  
31 擔任垂直主管地位者，因如能加以查獲乃有利於瓦解詐欺犯

01 罪組織，始足當之；若未能將其等查獲，或查獲者僅屬擔當  
02 平行分工之任務之人，自無從認符合上開規定而應予減輕或  
03 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54號判決參照）。

04 經查：

05 1、被告吳芳澤部分：

06 (1)被告吳芳澤於警詢、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7 自白其犯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  
08 偵查卷，卷二第3頁背面至4頁、第12頁正背面、第15頁；原  
09 審卷一第218、220頁；原審卷二第340頁；原審卷三第74  
10 頁；原審卷四第82、379頁；原審卷五第160之4頁；原審卷  
11 六第210、436頁；本院卷一第261、561頁；本院卷二第340  
12 頁）；又被告吳芳澤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犯罪所得為  
13 自帶幣以2.5%至3.5%計算，中間差1%是有無自帶幣（原審卷  
14 三第79至80頁，原審卷四第380至381頁，本院卷一第562  
15 頁），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犯罪所得；又被告吳芳  
16 澤與附表一編號1至4、6、8、11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17 如附表二編號1至4、6、8、11所示，此部分已犯罪所得應堪  
18 認已繳回；另被告吳芳澤另就所餘之犯罪所得11萬4,595元  
19 【(附表二編號5)21,700+(附表二編號7)3,750+(附表二編  
20 號9)6,650+(附表二編號10)70,945+(附表二編號12)11,55  
21 0=114,595】，已於原審繳回，有原審收據可憑（原審卷六  
22 第491頁），應認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3 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4 (2)又被告吳芳澤於114年2月26日警詢時供稱：「AP」跟我說他  
25 曾經因為做水商卡到案件，「AP」那時問我說有沒有認識做  
26 水跟詐騙的人，然後我就介紹陳冠瑜與潘宣頤給「AP」阿  
27 飛，他們就開始做這個工作，我的幣源是我一個哥哥外號叫  
28 「殷國」哥，警方提供犯罪嫌疑人指認記錄表，編號8是潘  
29 宣頤、編號9是陳冠瑜、編號13是陳傳文、編號25是國哥、  
30 嘉義的幣商（按即被告殷柏維）、編號26阿飛、AP（按即被  
31 告馮健昇）等語（少連偵51卷二第3頁背面至6頁背面），並

01 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可按（少連偵51卷二第7至9頁背  
02 面），嗣經警依被告吳芳澤之指述，因而循線查獲被告馮健  
03 昇、殷柏維等情，亦經本院函詢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04 有無因被告吳芳澤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5 欺犯罪組織之人，經該局函覆略以：本案核心與境外盤口接  
06 觸之綽號「AP」被告馮建昇、提供USDT將不法所得洗往境外  
07 盤口之綽號「國哥」被告殷柏維僅有被告吳芳澤熟識，故二  
08 人真實身分係因被告吳芳澤供述所得知等語，有臺北市警察  
09 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4月2日北市警刑大五字第1153036342  
10 號函可按（本院卷一第429至430頁），堪認被告吳芳澤前開  
11 於警詢時供出操縱本案詐欺組織之人即被告馮健昇，並使職  
12 司刑事偵查之員警啟動偵查（調查）程序進而查獲被告馮健  
13 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  
14 應予減輕其刑。復考量因被告吳芳澤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擔  
15 任之角色及本案所涉金額高達871萬7,000元、金額甚鉅、被  
16 害人數非微，助長詐騙歪風，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法益  
17 侵害甚鉅，爰不予免除其刑；惟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減  
18 輕其刑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並  
19 就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2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  
20 加後減之，併予敘明。

## 21 2、被告馮健昇部分：

22 (1)被告馮健昇於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其  
23 犯行（少連偵51卷二第70頁背面，少連偵51卷七第122頁背  
24 面至124頁背面、第214至216頁，少連偵51卷八第11頁背面  
25 至15頁背面、第181至182、184至186頁，原審卷一第236至2  
26 37頁，原審卷二第306至318、352頁，原審卷四第379頁，原  
27 審卷五第160之4頁，原審卷六第210、436頁，本院卷一第26  
28 1、563、566頁，本院卷二第101、102頁）；又被告馮健昇  
29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犯罪所得以0.5%計算（原審卷四  
30 第381頁，本院卷一第562頁），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  
31 之犯罪所得；又被告馮健昇並與附表一編號1至4、6、8、11

01 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如附表二編號1至4、6、8、11所  
02 示，此部分已犯罪所得應堪認已繳回；另被告馮健昇另就所  
03 餘之犯罪所得1萬6,585元【(附表二編號5)3,100+(附表二  
04 編號7)750+(附表二編號9)950+(附表二編號10)10,135+  
05 (附表二編號12)1,650=16,585】，已於本院繳回，有被告  
06 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本院收據可憑（本院卷一第647、648  
07 頁），應認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  
08 其刑規定之適用，並就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2部分依刑法  
09 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0 (2)又被告馮健昇固於114年4月9日警詢時供稱：綽號「國哥」  
11 （按即被告殷柏維）是挺吳芳澤幣的人；TELEGRAM「鐵衛」  
12 是負責引導被害人加入客服，TG帳號「石涵天、KIKI」加入  
13 後，石涵天負責飛幣給被害人、KIKI是負責與被害人聯絡的  
14 客服，盤口會引流被害人給KIKI，KIKI在與車隊頭跟車手確  
15 認好時間，TG帳號「拿路托」跟「啥是給」是同一個人，他  
16 是車隊頭北部的車隊頭；TG帳號「哈哈哈」也是車隊頭，他  
17 是南投的車隊；「金古追」是控台、「君莫笑」是人員頭等  
18 語（少連偵51卷七第122頁背面至123頁背面），惟被告殷柏  
19 維業於被告吳芳澤於114年2月26日警詢已經供出並指認，業  
20 經說明如前，此外，TELEGRAM「石涵天、KIKI」、「拿路  
21 托」、「哈哈哈」、「金古追」、「君莫笑」等人被告馮健  
22 昇並未提供具體人別資料，且依本院依職權函詢臺北市警察  
23 局刑事警察大隊有無因被告馮健昇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  
24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經該局回覆略以：並未  
25 因被告馮健昇之供述而查獲組織核心成員或其他正犯或共犯  
26 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本院卷一第439頁），則  
27 被告馮健昇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  
28 定之適用。

### 29 3、被告陳冠瑜部分：

30 (1)被告陳冠瑜於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其  
31 犯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號偵查卷，下

01 稱偵57卷，第10至12、56、146至147、154頁背面至157、16  
02 5至166頁背面、174、176頁正背面、185至186頁；臺灣新竹  
03 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55號偵查卷，下稱他155卷，第8  
04 8至89頁背面、第103頁背面、121至122頁背面、第137頁背  
05 面至138頁；偵聲47卷第84至89頁；少連偵51卷八第44頁背  
06 面至45頁背面、48至51、168頁背面至171頁；原審卷一第20  
07 4頁；原審卷二第234至239、331頁；原審卷四第76、379  
08 頁；原審卷五第160之4頁；原審卷六第210頁；本院卷一第5  
09 61、563頁；本院卷二第340頁）；又被告陳冠瑜於原審審理  
10 時自陳其犯罪所得以1%計算（原審卷四第381頁），即如附  
11 表二編號1至6、8至12所示之犯罪所得；被告陳冠瑜並與附  
12 表一編號1、2、6、8、11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如附表  
13 二編號1、2、6、8、11所示，此部分已犯罪所得應堪認已繳  
14 回；另被告陳冠瑜另就所餘之犯罪所得6萬0,870元【(附表  
15 二編號3)17,200+(附表二編號4)12,000+(附表二編號5)6,  
16 200+(附表二編號9)1,900+(附表二編號10)20,270+(附表  
17 二編號12)3,300=60,870)，被告陳冠瑜於偵查時扣得現金  
18 13萬9,400元（偵57卷42至44頁），被告陳冠瑜業於本院表  
19 示願以上開扣案之現金13萬9,400元抵繳不足之犯罪所得6萬  
20 0,870元（本院卷二第268、381、382頁），自堪認被告陳冠  
21 瑜就附表編號1至6、8至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已繳回，應  
22 認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  
23 之適用，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4 (2)又被告陳冠瑜於114年1月17日8時15分許在新竹市警察局刑  
25 事警察大隊警詢時供稱：我朋友潘宣頤，當初告知我要從事  
26 幣商工作，我主要負責幫他收錢和在工作群組回覆訊息，潘  
27 宣頤是老闆；葉承恩是2線收水手，負責收取面交車手後交  
28 的詐騙贓款；所有接單來源都是來自TELEGRAM暱稱「AP」之  
29 人，警方提供犯罪嫌疑人指認記錄表，編號1是潘宣頤，他  
30 是老闆，編號3是黃智凱（阿凱）、擔任1線面交車手，編號  
31 6是李雲恆、擔任1線面交車手，編號8是饒晨誌（小誌）、

01 擔任1線面交車手，編號9是林書瀚（DAVID）、擔任2線收水  
02 手，編號11是我本人，編號12是葉承恩（河童）、擔任2線  
03 收水手，編號15是BEN負責介紹車手等語（偵57卷第10至11  
04 頁背面），惟被告葉承恩於114年1月16日18時許在新竹市警  
05 察局刑警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警詢時已經指認被告潘宣頤，  
06 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可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  
07 度偵字第58號偵查卷，下稱偵58卷，第119至121頁），此  
08 外，依員警於114年1月17日警詢時提示予被告陳冠瑜之附件  
09 資料，即被告潘宣頤、陳冠瑜於113年12月5日駕車之路口監  
10 視器畫面（57卷第13至19頁），顯見員警於被告陳冠瑜上開  
11 供述前已掌握被告潘宣頤；且依本院函詢臺北市警察局刑事  
12 警察大隊有無因被告陳冠瑜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3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經該局函覆略以：被告陳冠瑜對  
14 於組織內本案其他被告之執掌或脈絡瞭若指掌，清楚提供專  
15 案小組偵辦方向、指認其他共犯及供出集團洗錢模式，惟潘  
16 宣頤最先供出幕後指揮操縱者為吳芳澤，被告陳冠瑜則因不  
17 知控盤「AP」之真實身分等語，有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18 隊115年4月2日北市警刑大五字第1153036342號函可按（本  
19 院卷一第429、430頁），即被告陳冠瑜固有清楚提供專案小  
20 組偵辦方向、指認其他共犯及供出集團洗錢模式，然於本案  
21 究未供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則被  
22 告陳冠瑜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  
23 之適用。

#### 24 4、被告潘宣頤部分：

25 (1)被告潘宣頤於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其  
26 犯行（偵58卷第3頁背面至5頁背面、第238頁背面至241頁背  
27 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聲羈字第18號卷第28至31  
28 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偵聲字第47號卷，下稱偵聲4  
29 7卷，第66至69頁；少連偵51卷八第56頁背面至61頁、第158  
30 頁背面、第160至161頁；原審卷一第274至275頁；原審卷二  
31 第216至220、331頁；原審卷四第76、379頁；原審卷五第16

01 0之4頁；原審卷六第210頁；本院卷一第563、566頁；本院  
02 卷二第101、102頁）；又被告潘宣頤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  
03 陳其犯罪所得以1%計算（原審卷四第381頁，本院卷一第562  
04 頁），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3、5、6、8至12所示之犯罪所  
05 得；被告潘宣頤並與附表一編號1至3、5、6、8、9、11、12  
06 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如附表二編號1至3、5、6、8、  
07 9、11、12所示，此部分已犯罪所得應堪認已繳回；另被告  
08 潘宣頤另就所餘之犯罪所得2萬0,270元(附表二編號10, 20,  
09 270=22,170)，已於本院繳回（本院卷二第401、414頁），  
10 應認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  
11 定之適用。

12 (2)又被告潘宣頤於114年1月17日22時14分許在新竹市警察局刑  
13 事警察大隊警詢時供稱：「GOD」（綽號「芳澤哥」，按即  
14 被告吳芳澤）找我一起合作車隊（詐欺車手團）請我尋找人  
15 員，最初我就找我陳冠瑜，我跟陳冠瑜負責3線收水及控制  
16 車隊的角色，陳冠瑜再找葉承恩、林書瀚擔任2線收水，「G  
17 OD」有引薦「AP」負責對接盤口（詐欺集團機房），還有暱  
18 稱Ben之男子負責介紹1線車手（假幣商外務），還有幣商，  
19 「AP」引薦「KIKI」擔任集團控台（幣商Line客服），還有  
20 「石涵天」擔任飛幣手（收發幣操作者），警方提供犯罪嫌  
21 疑人指認記錄表，編號4是澤哥（按即被告吳芳澤），他是  
22 我們的老闆、編號11是陳冠瑜、編號9是「白雲」（按即共  
23 犯林書瀚）、編號12是「全球」（按即被告葉承恩）等語  
24 （偵58卷第3頁背面、第5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5 可按（偵58卷第12至14頁），嗣經警依被告潘宣頤之指述，  
26 因而循線查獲被告吳芳澤等情，亦經本院函詢臺北市警察局  
27 刑事警察大隊有無因被告潘宣頤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  
2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經該局函覆略以：被告潘宣  
29 頤係最初供出本案幕後發起指揮操縱者為被告吳芳澤，並提  
30 出被告陳冠瑜為吳芳澤直接指揮之小弟及本案控盤綽號「A  
31 P」，惟被告潘宣頤不知「AP」真實身分等語，有臺北市警

01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4月2日北市警刑大五字第115303634  
02 2號函可按（本院卷一第429頁），堪認被告潘宣頤前開於警  
03 詢時供出操縱本案詐欺組織之人即被告吳芳澤，並使職司刑  
04 事偵查之員警啟動偵查（調查）程序進而查獲被告吳芳澤，  
05 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應予  
06 減輕其刑。復考量因被告潘宣頤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  
07 角色及本案所涉金額高達871萬7,000元、金額甚鉅、被害人  
08 數非微，助長詐騙歪風，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法益侵害  
09 甚鉅，爰不予免除其刑；惟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  
10 刑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並就附  
11 表一編號1至3、6、8至12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  
12 後減之，併予敘明。

13 (3)至被告潘宣頤辯護人固以原審僅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漏未依同條前段減輕云云；惟依詐欺  
1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法條文義以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若有犯罪所得（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  
17 所得）並自動繳交者，其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符合前述要  
18 件，再加上並因而使偵查機關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9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其法律效果則層  
20 升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符合該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乃  
21 適用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前提，該條前段、後段係結合為一  
22 獨立減免其刑規定，倘兼具前段減輕其刑及後段減免其刑之  
23 情形，僅能適用後段之規定減免其刑，不得再依前段規定遞  
24 予減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參照），是  
25 被告潘宣頤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附此說明。

#### 26 5、被告葉承恩部分：

27 (1)被告葉承恩於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其  
28 犯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號偵查卷，下  
29 稱偵59卷，卷一第91至93頁；偵聲47卷第76至79頁；少連偵  
30 51卷八第31頁背面至37頁；原審卷一第306至307頁；原審卷  
31 二第331頁；原審卷三第10、369、375頁；本院卷一第563、

01 566頁；本院卷二第339、340頁）；又被告葉承恩於原審及  
02 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犯罪所得以1%計算（原審卷三第375頁，  
03 本院卷一第562頁），即如附表二編號1、2、5、6、10、12  
04 所示之犯罪所得；被告葉承恩並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  
05 達成和解並賠償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此部分已犯罪所得應  
06 堪認已繳回；另被告葉承恩另就所餘之犯罪所得1萬9,770元  
07 【(附表二編號2)600+(附表二編號5)1,500+(附表二編號  
08 6)1,000+(附表二編號10)14,870+(附表二編號12)1,800=  
09 19,770】，已於本院繳回，有本院收據可憑（本院卷一第62  
10 9頁），應認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11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2 (2)又被告葉承恩固於114年1月16日17時20分許在新竹市警察局  
13 刑警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警詢時供稱：「Jerry」、「Garfi  
14 eld」、「杜月笙2.0」是我朋友陳冠瑜；「櫻花2.0」、  
15 「波霸2.0」是陳冠瑜朋友暱稱小潘；「白雲」是我跟陳冠  
16 瑜共同朋友林書瀚；其他人我都不認識，TELEGRAM群組都是  
17 陳冠瑜先創好，才邀我進群，所有人的工作都是陳冠瑜指  
18 派，他會在TELEGRAM工作群組中先傳面交車手計去面交的時  
19 間、地點、金額，確認面交成功後，我會依陳冠瑜指示去附  
20 近地點等面交車手交錢給我，警方提供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21 錄表，編號1是小潘（按即潘宣頤）負責指揮、傳送面交資  
22 訊、後交資訊、編號11是陳冠瑜負責指揮、傳送面交資訊、  
23 後交資訊等語（偵58卷第116頁背面、第117頁背面），惟依  
24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1月1日偵查報告業已載明  
25 因勘驗嫌疑人林書瀚手機內容，林書翰與詐騙集團車手頭葉  
26 承恩、二層收水陳冠瑜互有認識、關係匪淺，顯見三人皆為  
27 本案詐騙集團高階幹部成員等語，有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  
28 大隊114年1月1日偵查報告在卷可憑（他155卷第2至6頁），  
29 此外，依員警於114年1月17日警詢時提示予被告陳冠瑜之附  
30 件資料，即被告潘宣頤、陳冠瑜於113年12月5日駕車之路口  
31 監視器畫面（57卷第13至19頁），顯見員警於被告葉承恩上

01 開供述前，已掌握被告潘宣頤、陳冠瑜(此際猶未能掌握吳  
02 芳澤、馮健昇及殷柏維等人)；且依本院依職權函詢臺北市  
03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有無因被告葉承恩之供述而查獲發起、  
04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經該局回覆略以：並  
05 未因被告葉承恩之供述而查獲組織核心成員或其他正犯或共  
06 犯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本院卷一第439頁)，  
07 則被告葉承恩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  
08 規定之適用。

09 6、被告鄭仲軒部分：

10 (1)被告鄭仲軒於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其  
11 犯行(偵59卷一第110頁背面至111頁背面、第113頁背面、  
12 第166頁背面至168頁背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聲羈  
13 字第14號卷第50至53頁，原審卷三第77頁，本院卷一第46  
14 3、464頁，本院卷二第101頁)，又被告鄭仲軒於原審及本  
15 院審理時自陳其犯罪所得以1%計算(原審卷三第378頁，本  
16 院卷一第465頁)，即3,850元【(23萬元+15萬5,000元)×  
17 1%=3,850元】，被告鄭仲軒並已於原審繳回上開犯罪所  
18 得，有原審收據可憑(本院卷一第523頁)，應認有修正前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0 (2)又被告鄭仲軒固供稱：招募我加入詐欺集團之人是郭家豪、  
21 郭人豪，褚柏翔也是車手，我是依「猴子」的指令去收錢，  
22 收到錢有時給「王傑」或郭家豪等語(偵59卷一第113頁背  
23 面，本院卷一第465頁)，惟被告鄭仲軒亦於本院時供稱：  
24 郭家豪、郭人豪沒有指示我要去做什麼樣的工作，褚柏翔與  
25 本案無關，我無法具體指認「猴子」、「王傑」等語(本院  
26 卷一第465頁)，則被告鄭仲軒就「猴子」、「王傑」並未  
27 提供具體人別資料，且依被告鄭仲軒前開所陳，郭家豪、郭  
28 人豪、褚柏翔充其量僅屬擔當平行分工任務之人，難認為組  
29 織中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等核心成員或幕  
30 後主使者；又依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有無  
31 因被告鄭仲軒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1 罪組織之人，經該局回覆略以：並未因被告鄭仲軒供出組  
02 織、詐欺核心成員郭人豪、郭家豪、褚柏翔或其他核心成員  
03 或組織、詐欺、洗錢之共犯或正犯因而查獲之事實等語，有  
0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5年5月5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5  
05 4013949號函可按（本院卷一第651頁），則被告鄭仲軒自無  
06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07 7、被告江泰瑋部分：

08 (1)被告江泰瑋於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其  
09 犯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96號偵查卷，  
10 下稱偵3896卷，第13至14、16至18、48頁背面至49頁；原審  
11 卷五第94頁；本院卷二第340頁），又被告江泰瑋於原審審  
12 理時自陳其犯罪所得以0.5%計算（原審卷五第94頁），即6,  
13 000元（120萬元×0.5%=6,000元），被告鄭仲軒並已於本院  
14 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  
15 可憑（本院卷二第365、391、392頁），應認有修正前詐欺  
1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7 (2)又被告江泰瑋固於114年2月24日警詢時供稱：警方提示指認  
18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中編號9是「鯊魚」（按即被告陳冠  
19 瑜），他負責在TELEGRAM群組內指揮我和張鈞翔去收錢和交  
20 贓；編號18號是張鈞翔，他是車手負責跟被害人收錢等語  
21 （偵3896卷第16頁），惟依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  
22 年1月1日偵查報告業已載明因勘驗嫌疑人林書瀚手機內容，  
23 林書翰與詐騙集團車手頭葉承恩、二層收水陳冠瑜互有認  
24 識、關係匪淺，顯見三人皆為本案詐騙集團高階幹部成員等  
25 語，有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1月1日偵查報告在  
26 卷可憑（他155卷第2至6頁），亦即員警於114年1月間即已  
27 掌握陳冠瑜，並非依被告江泰瑋之供述而查獲陳冠瑜；且依  
28 本院依職權函詢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有無因被告江泰  
29 瑋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30 人，經該局回覆略以：並未因被告江泰瑋之供述而查獲組織  
31 核心成員或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

01 (本院卷一第439頁)，則被告江泰瑋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03 8、被告蕭皓文部分：

04 (1)被告蕭皓文於偵查、原審、本院時均自白其犯行(偵59卷一  
05 第179至181、第218頁背面，原審卷五第112、146頁，本院  
06 卷一第464頁)，又被告蕭皓文亦供稱：洪錦華說好的報酬6  
07 萬元都還沒有收到錢等語(偵59卷一第179頁背面，原審卷  
08 五第146頁，本院卷一第466頁)，且遍查全卷並無證據證明  
09 被告蕭皓文就本案犯行有獲得犯罪所得，依首揭說明，應認  
10 被告蕭皓文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  
11 其刑規定之適用。

12 (2)又被告蕭皓文固供稱：洪錦華是請我幫忙去跟客戶面交買幣  
13 賣虛擬貨幣等語(偵59卷一第179頁背面)，惟被告蕭皓文  
14 復稱：洪錦華只是介紹我工作，不是在工作期間具體指示我  
15 去收款、交款的人，後續指示我領錢的人是洪錦華的朋友，  
16 我不認識，對方是用TELEGRAM指示我向被害人取款，我拿到  
17 錢是交給洪錦華等語(原審卷五第112頁，本院卷一第466  
18 頁)；則依被告蕭皓文上開所陳，洪錦華充其量僅屬擔當收  
19 水車手之平行分工任務之人，難認為組織中發起、主持、操  
20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等核心成員或幕後主使者，復經本院  
21 依職權函詢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有無因被告蕭皓文之  
22 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經  
23 該局回覆略以：被告蕭皓文於警詢中雖供出係透過友人洪錦  
24 華介紹加入詐騙集團，惟無法提出如對話紀錄或其他積極事  
25 證，難以證明洪錦華與蕭皓文之間犯意聯絡，且上交贓款時  
26 間距查獲時間較久，難以追查幕後角色等語，有臺北市府  
27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4月15日北市警刑大五字第115303  
28 7511號函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527頁)，則被告蕭皓文自  
29 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30 9、被告殷柏維部分：

31 被告殷柏維固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本院卷一第573頁，本

01 院卷二第340頁)，惟被告殷柏維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  
02 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03 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殷柏維未於偵查及原審自白其犯行，亦  
04 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05 10、被告張子彧部分：

06 被告張子彧固於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  
07 其犯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聲羈字第43號卷第24  
08 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偵聲字第60號卷第69頁，原  
09 審卷一第316頁，原審卷三第11至14、377頁，本院卷一第56  
10 3、566頁，本院卷二第399、340頁），惟被告張子彧自陳之  
11 犯罪所得4,800元（1,900+2,900=4,800，原審卷三第14  
12 頁）迄未繳回，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  
13 段規定之適用；又被告張子彧未繳回上開犯罪所得，亦無洗  
1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15 （四）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  
18 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按  
19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0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1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2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3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4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5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9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查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葉承  
31 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

01 白犯行，又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葉承  
02 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或已繳回其犯罪所得、或無犯  
03 罪所得，均如前述；另被告吳芳澤、潘宣頤則分別供出馮健  
04 昇、殷柏維(被告吳芳澤供出)、吳芳澤(被告潘宣頤供出)等  
05 情，亦如前述，堪認被告吳芳澤、潘宣頤有供出洗錢共犯，  
06 則被告吳芳澤、潘宣頤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被  
07 告馮健昇、陳冠瑜、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依洗  
0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  
09 瑜、潘宣頤、葉承恩、鄭仲軒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0 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吳芳澤、馮健昇、  
11 陳冠瑜、潘宣頤、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所犯洗  
12 錢及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葉承恩、鄭仲  
13 軒所犯發起、操縱、指揮、參與組織犯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  
14 中之輕罪，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就本案附  
15 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係從一重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4條第3項之罪、其餘所犯則係從一重之修正前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2款之罪；被告葉承恩、  
18 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則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刑法第33  
1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吳芳  
20 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  
21 蕭皓文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於量  
22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又查本件被告殷柏維、  
23 葉承恩、張子彧、鄭仲軒於本案詐欺犯行屬不可或缺之重要  
24 角色，且本案同案被告、共犯人數甚多，被害人人數非微、  
25 被害金額亦非低，犯罪規模非微，實難認被告殷柏維、葉承  
26 恩、張子彧、鄭仲軒有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  
27 所指「參與情節輕微」；另本案卷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吳  
28 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張子  
29 彧、鄭仲軒就其等所涉組織犯行部分有自首並自動脫離其所  
30 屬之犯罪組織，或有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故無  
31 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

01 刑，均附此說明。

02 (五)被告殷柏維就附表一編號2、5、8、9、11、12所示犯行，有  
03 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04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6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  
07 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  
08 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刑法第59條所  
09 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情狀」云云，並  
10 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審酌是否酌減其刑時，本應  
11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予以全  
12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  
13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事  
14 由之審酌，且應配合所涉犯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  
15 任是否相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47號判決參  
16 照）。

17 2、查被告殷柏維所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固應予非難，然考量  
18 被告殷柏維本案係擔任被告吳芳澤指定之幣商角色，將盤口  
19 成員所提供被害人欲兌換之泰達幣總額匯至吳芳澤、馮健昇  
20 指定之特定電子錢包地址，尚屬犯罪計畫之邊緣，非本案詐  
21 欺組織之核心成員，且犯後終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繳回犯  
22 罪所得8,100元（本院卷一第650頁），並與全部被害人達成  
23 和解（詳附表二所示，和解及履約金額均遠高於各該犯罪所  
24 得），犯後積極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減輕被害人民事求償  
25 之訟累，應已認知行為錯誤，面對己非；參以附表一編號  
26 2、5、8、9、11、12所示部分，被害人被害金額為數萬元至  
27 數十萬元不等，相較附表一編號1、3、4、6、10之被害金額  
28 或近百萬元、或逾百萬元，本院就被告殷柏維犯罪一切情狀  
29 全盤考量後，參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刑為1  
30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社會一般觀念及法律情感，是  
31 認被告殷柏維如附表一編號2、5、8、9、11、12所示犯行縱

01 量處最低之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02 情，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現象，而顯有堪可憫恕之情狀，為  
03 使其量刑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4 減輕其刑。至被告殷柏維如附表一編號1、3、4、6、10所示  
05 犯行，被害金額甚鉅，且觀諸被告殷柏維此部分和解金額與  
06 被害人被害金額相較，比例甚低，尚難認被告殷柏維如附表  
07 一編號1、3、4、6、10所示犯行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  
08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09 3、至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葉承恩、張子  
10 彧、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均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過合  
11 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又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  
12 潘宣頤、葉承恩、張子彧、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均知悉  
13 其等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而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  
14 瑜、潘宣頤、葉承恩、張子彧、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係  
15 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  
16 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鋌  
17 而走險參與本案犯行，分別擔任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8 之角色，其中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居於本  
19 案詐欺集團之核心地位、被告葉承恩、張子彧、鄭仲軒、江  
20 泰瑋、蕭皓文亦屬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中不可或缺之角色，且  
21 其等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得以隱身幕後，難  
22 以取回贓款，衡以本案被害人人數非寡，被害金額及犯罪規  
23 模亦非微，更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  
24 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另酌以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  
25 瑜、潘宣頤、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或有修正前  
2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同條後段規定之適  
27 用，減輕其刑後，其等最輕法定刑度已經減輕，自難認有何  
28 情輕法重之弊；從而，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  
29 頤、葉承恩、張子彧、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並無刑法第  
30 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併予敘明。

31 四、撤銷原判決、量刑及沒收之理由（即被告吳芳澤、馮健昇如

01 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科刑及附表一編號5、7、9、10、12所  
02 示沒收；被告陳冠瑜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所示科刑及  
03 附表一編號3至5、9、10、12所示沒收；被告潘宣頤如附表  
04 一編號1至3、5、6、8至12所示科刑及附表一編號10所示沒  
05 收；被告殷柏維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所示科刑及沒  
06 收；被告葉承恩如附表一編號1、2、5、6、10、12所示科刑  
07 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沒收；被告鄭仲軒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科  
08 刑；被告江泰瑋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科刑；被告蕭皓文如附  
09 表一編號5所示科刑部分，暨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  
10 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應執行刑部分）：

11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  
12 見。惟1.被告葉承恩本案不構成累犯，已如前述，原審未及  
13 審酌，即有未合。2.原審固認被告陳冠瑜於114年1月22日警  
14 詢時供出被告吳芳澤等語，然被告潘宣頤早於114年1月17日  
15 22時14分許即已供出被告吳芳澤並指認在案，已如前述，則  
16 被告陳冠瑜前開於114年1月22日供述前，被告吳芳澤即已因  
17 被告潘宣頤之供述而為員警所掌握，此自臺北市警察局刑事  
18 警察大隊115年4月2日北市警刑大五字第1153036342號函覆  
19 以被告潘宣頤係最初供出本案幕後發起指揮操縱者為被告吳  
20 芳澤，並提出被告陳冠瑜為吳芳澤直接指揮之小弟及本案控  
21 盤綽號「AP」等語自明（本院卷一第429頁），則被告陳冠  
22 瑜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  
23 用，原判決誤認被告陳冠瑜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  
24 3.被告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亦經說明如前，原審未予適用，亦  
26 有未當。4.被告殷柏維於原審時始終否認犯行，終於本院坦  
27 承全部犯行，復於本院審理中與附表一編號5、9、10、12所  
28 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詳附表二編號5、9、10、12  
29 所示），已稍事減輕上開被害人民事求償之訟累，此部分量  
30 刑事由為原審判決所未及審酌，所為刑罰之量定，即有未  
31 洽。5.被告殷柏維如附表一編號2、5、8、9、11、12所示犯

01 行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原審未予適用，亦有未妥。6.  
02 被告馮健昇於本院審理中賠償附表一編號3、4所示被害人各  
03 10萬元，有匯款單據可憑（本院卷二第139、141頁），復於  
04 本院審理中就附表一編號5、7、9、10、12所示犯行之犯罪  
05 所得繳回（本院卷一第647頁）；被告潘宣頤於本院審理中  
06 與附表一編號5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本院卷二  
07 第403頁），另與附表一編號9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  
08 畢（本院卷二第437頁），復於本院審理中就附表一編號10所  
09 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繳回（本院卷二第401、414頁）；被告葉  
10 承恩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本院  
11 卷一第605至608頁），復於本院審理中就附表一編號2、5、  
12 6、10、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繳回（本院卷一第629頁）；  
13 被告江泰瑋亦於本院繳回其本案犯罪所得（本院卷二第365  
14 頁），此部分量刑事由為原審判決所未及審酌，所為刑罰之  
15 量定，稍有未洽。7.按刑罰之裁量，係法官就犯罪行為已達  
16 確信程度之被告，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個量刑因子，並  
17 考量其對社會的一般影響，及對行為人處遇是否適當，再參  
18 酌刑罰之目的與作用，為個案之整體評價，決定應具體適用  
19 刑罰的種類與刑度，以求符合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20 並實現社會正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9號判決參  
21 照）。查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葉承恩、  
22 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各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固值非  
23 難；然參酌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所犯詐欺  
2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所示之罪，被告葉承  
25 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6 款之罪，被告吳芳澤、潘宣頤並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7條後段、被告馮健昇、陳冠瑜、葉承恩、鄭仲軒、  
28 江泰瑋、蕭皓文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9 規定之適用，亦即被告吳芳澤、潘宣頤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罪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加後減後  
31 得量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4條第3項之罪得量處之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1年8  
02 月(附表一編號5)；被告馮健昇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44條第1項之罪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加後減後得量處  
04 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9月、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05 4條第3項之罪得量處之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2年6月(附表  
06 一編號5)；被告陳冠瑜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07 1項之罪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加後減後得量處之最低刑  
08 度為有期徒刑10月、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  
09 項之罪得量處之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2年7月(附表一編號  
10 5, 陳冠瑜部分尚有累犯加重)；被告葉承恩、鄭仲軒、江  
11 泰瑋、蕭皓文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得量處之  
12 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衡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被害人被  
13 害金額及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葉承恩、  
14 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5 犯行，且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葉承恩並  
16 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和解情形，被告吳芳澤、馮健昇、潘宣  
17 頤、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並有繳回其等犯罪所得(被告  
18 蕭皓文於本案則無犯罪所得)，犯後態度非劣，酌以本案究  
19 為財產犯罪，並非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  
20 益；又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葉承恩、鄭  
21 仲軒、江泰瑋、蕭皓文縱有未與全部被害人和解、或和解後  
22 未按約給付，然除各被告有繳回犯罪所得(如前所述)外，被  
23 害人尚得循民事途徑請求被告賠償，法院尚不得將刑事責任  
24 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則原審量處被告吳芳澤有期徒刑1年6  
25 月至5年10月、被告馮健昇1年6月至6年2月、被告陳冠瑜1年  
26 4月至5年2月、被告潘宣頤1年2月至5年、被告葉承恩1年3月  
27 至2年1月、被告鄭仲軒有期徒刑1年7月、被告江泰瑋有期徒  
28 刑1年5月、被告蕭皓文有期徒刑1年1月，所為之量形容有過  
29 重，不符罪刑相當原則。8.被告陳冠瑜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  
30 (即被告陳冠瑜等人原審115年2月26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  
31 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附表五編號8)所示現金13萬9,400

01 元，業據被告陳冠瑜表示為收水所得（偵57卷第146頁背  
02 面），而為其犯罪所得，被告陳冠瑜辯護人並為被告陳冠瑜  
03 辯護稱上開扣案現金先就附表一編號3至5、9、10、12之犯  
04 罪所得先行扣抵（本院卷二第268、381、382頁），則原審  
05 逕就上開扣案現金13萬9,400元於被告陳冠瑜附表一編號5所  
06 示犯行項下諭知沒收，自有未當。9.被告殷柏維本案犯罪所  
07 得為其實際收到金額1%，業據其供述在卷（本院卷一第572  
08 頁），核與被告陳冠瑜、潘宣頤之供述相符（少連偵51卷八  
09 第58、60、169、171頁），自堪認被告殷柏維本案犯罪所得  
10 應以1%計算，原判決以90%計算，難認與其罪責相符，自有  
11 未當；又被告殷柏維已與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所示被害  
12 人達成和解，並賠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6、8至12所示款項，  
13 且賠償金額均已超過被告殷柏維犯罪所得，應足以達沒收制  
14 度剝奪被告殷柏維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宣告沒收，顯  
15 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6 追徵，原審就被告殷柏維之犯罪所得之計算及就附表一編號  
17 1、3至6、9、10、12犯罪所得部分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即  
18 有未合。10.被告葉承恩於本院審理時已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  
19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付85,000元（本院卷一第605至607  
20 頁），賠償金額已超過被告葉承恩此部分犯罪所得，應足以  
21 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葉承恩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宣告  
22 沒收，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3 告沒收或追徵，原審未及審酌，就被告葉承恩此部分犯罪所  
24 為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亦有未當。11.被告吳芳澤、馮健昇  
25 如附表一編號5、7、9、10、12所示犯行，均有如附表二編  
26 號5、7、9、10、12所示犯罪所得共計11萬4,595元（被告吳  
27 芳澤）、1萬6,585元（被告馮健昇），且未賠償予被害人，  
28 復無其他不予沒收之情形，被告吳芳澤、馮健昇上開犯罪所  
29 得亦已繳回（原審卷六第491頁，本院卷一第524、648  
30 頁）；又被告陳冠瑜如附表一編號3至5、9、10、12所示犯  
31 行，均有如附表二編號3至5、9、10、12所示犯罪所得共計6

01 萬0,870元，且未賠償予被害人，復無其他不予沒收之情  
02 形，被告陳冠瑜此部分犯罪所得亦以其扣案現金13萬9,400  
03 元扣抵（本院卷二第268、381、382頁）；又被告潘宣頤如  
04 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有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罪所得共  
05 計2萬0,270元，且未賠償予被害人，復無其他不予沒收之情  
06 形，被告潘宣頤上開犯罪所得亦已繳回（本院卷二第401  
07 頁）；原審就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上開犯  
08 罪所得未諭知沒收，自有未當。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  
09 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上  
10 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即有理由；至被告吳芳澤、馮健昇、  
11 陳冠瑜、潘宣頤、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上訴請  
12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  
13 冠瑜、潘宣頤、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何以不符  
14 刑法第59條規定，已經說明如前，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  
15 冠瑜、潘宣頤、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此部分上  
16 訴即非有理。檢察官固依被害人之請求就被告吳芳澤、馮健  
17 昇、陳冠瑜部分以原審量刑過輕提起上訴，然如前述，本案  
18 究為財產犯罪，並非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  
19 益，被害人尚得循民事途徑請求被告賠償，法院自不應將刑  
20 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則檢察官此部分上訴難謂可  
21 採；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  
22 院將原判決關被告吳芳澤、馮健昇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  
23 科刑及附表一編號5、7、9、10、12所示沒收；被告陳冠瑜  
24 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所示科刑及附表一編號3至5、9、  
25 10、12所示沒收；被告潘宣頤如附表一編號1至3、5、6、8  
26 至12所示科刑及附表一編號10所示沒收；被告殷柏維如附表  
27 一編號1至6、8至12所示科刑及沒收；被告葉承恩如附表一  
28 編號1、2、5、6、10、12所示科刑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沒  
29 收；被告鄭仲軒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科刑；被告江泰瑋如附  
30 表一編號4所示科刑；被告蕭皓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科刑部  
31 分，予以撤銷改判，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

01 頤、殷柏維、葉承恩所定應執行刑，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02 (二)爰審酌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所示，針對量刑部分，

0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

04 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正

05 值青壯，均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參

06 與詐欺組織分工，助長詐騙歪風，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

07 法益侵害甚鉅，更使人際信任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

08 與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甚至影響

09 國家形象，所為非是，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吳芳澤、馮健

10 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

11 蕭皓文所參與之分工，於詐欺犯罪鏈中所擔任之角色，被告

12 吳芳澤為發起犯罪組織、被告馮健昇為操縱犯罪組織、被告

13 陳冠瑜、潘宣頤為指揮犯罪組織，居於本案詐欺組織之核心

14 地位；被告殷柏維則擔任幣商，依吳芳澤指示將虛擬貨幣匯

15 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被告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

16 則擔任收水車手或面交車手，雖非居於詐欺犯罪核心地位，

17 然仍屬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中不可或缺之角色；又被告

18 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鄭仲

19 軒、江泰瑋、蕭皓文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被告吳芳澤、馮健

20 昇、陳冠瑜、潘宣頤、葉承恩、鄭仲軒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21 審理時均自白其洗錢及組織犯行、被告江泰瑋、蕭皓文於偵

22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被告吳芳澤、潘

23 宣頤並供出洗錢共犯；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

24 頤、殷柏維、葉承恩並有如附表二所示和解給付情形，被告

25 吳芳澤、馮健昇、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鄭仲軒、江泰

26 瑋復繳回其等犯罪所得（被告蕭皓文則無犯罪所得）、被告

27 陳冠瑜願以扣案現金全部抵繳其附表一編號3至5、9、10、1

28 2所示犯罪所得，暨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

29 頤、殷柏維、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之犯罪動

30 機、目的、手段、品行、前科素行（被告陳冠瑜部分不含前

31 述構成累犯之案件；被告葉承恩部分不含少年案件）、本案

01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被告蕭皓文無犯罪所得），酌以被害人  
02 於本院之量刑意見（本院卷一第492、602至603頁，本院卷  
03 二第103、108、343至344、351、397頁），參酌被告吳芳澤  
04 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前從事營造業、月收入約6  
05 至7萬元，家裡有爸爸、媽媽、哥哥、老婆、子女2名、1名  
06 已成年、1名未成年，家裡經濟由我負擔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07 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351頁）；被告馮健昇自陳大學  
08 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及入監前均從事教練、月收入約4  
09 萬元，家裡有父母、弟弟、妹妹，離婚，子女2名、均已成  
10 年現18、19歲，家裡經濟各自負擔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11 切情狀（本院卷二第108頁）；被告陳冠瑜自陳：大學肄業  
12 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業，現從事家中營造業幫忙鋪人工草  
13 皮、月收入約4至5萬元，家裡有父親、弟弟，未婚，家裡經  
14 濟由我和弟弟負擔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  
15 二第351頁）；被告潘宣頤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  
16 時待業，現從事房地產銷售人員，月收入約5、6萬元，家裡  
17 有父母，離婚，無子女，家裡經濟各自負擔之家庭經濟生活  
18 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108頁）；被告殷柏維自陳：  
19 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保險業、月收入約8萬  
20 元，現從事保險業、月收入約4、5萬元，家裡有父母親、高  
21 齡85歲，離婚，子女2名、均已成年、現20歲，家裡經濟由  
22 我負擔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351  
23 頁）；被告葉承恩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及現  
24 在均從事中古車買賣、案發時月收入約8萬元，家裡有媽  
25 媽、姊姊，未婚，家裡經濟由我負擔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26 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350頁）；被告鄭仲軒自陳：國中畢  
27 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業，現從事粗工、月收入約1萬多  
28 至2萬元，家裡有父母，未婚，家裡經濟由父母負擔之家庭  
29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107至108頁）；被告  
30 江泰璋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地磚、月收  
31 入約5萬元，現從事油漆、月收入約3萬5,000至4萬元，家裡

01 有媽媽、哥哥，未婚，家裡經濟由我們3人一起負擔之家庭  
02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350至351頁）；被告  
03 蕭皓文於原審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鐵  
04 工、經濟狀況貧困、入所前與父親、阿嬤同住、未婚、無小  
05 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五第152頁），  
06 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一)至(九)所示之刑及沒收。

07 (三)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8 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  
09 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  
10 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  
11 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  
12 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  
13 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  
14 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  
15 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  
16 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  
17 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  
18 （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  
19 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  
20 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  
21 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  
22 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  
23 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  
24 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  
25 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  
26 宣頤、殷柏維、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想像競合  
27 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  
28 惟審酌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葉  
29 承恩、鄭仲軒、江泰瑋、蕭皓文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之  
30 分工、所獲犯罪所得（被告蕭皓文未獲得犯罪所得），被害  
31 人被害數額、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

01 維、葉承恩如附表二所示和解情形，以及本院就被告吳芳  
02 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鄭仲軒、  
03 江泰璋、蕭皓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  
04 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就被告吳芳澤、馮健  
05 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鄭仲軒、江泰璋、  
06 蕭皓文本案犯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  
07 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08 (四)被告殷柏維不予緩刑之說明：

09 被告殷柏維上訴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本院卷二第352  
10 頁）。惟按緩刑宣告除需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外，  
11 尚應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為之；是否為緩刑  
12 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  
13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殷柏維前固無  
14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15 按（本院卷一第311至313頁），然本案被害人數非微，被告  
16 殷柏維亦非以被害人被害金額之全部與其等和解，其賠償比  
17 例與被害人被害金額衡量，仍有落差；再酌以被告殷柏維於  
18 偵查、原審及本院上訴時仍否認犯行，遲至本院準備程序時  
19 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節，則本院斟酌上情及全案情節，  
20 認被告殷柏維本案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爰不予  
21 宣告緩刑。

22 (五)沒收部分之說明（即被告吳澤芳、馮健昇如附表一編號5、  
23 7、9、10、12所示沒收部分、被告陳冠瑜附表一編號3至5、  
24 9、10、12所示沒收部分、被告潘宣頤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25 沒收部分、被告殷柏維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所示沒收  
26 部分、被告葉承恩附表一編號1所示沒收部分）：

27 1、洗錢標的：

28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  
31 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

01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依其立法意  
02 旨，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定性為犯罪客體，性質上  
03 乃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既已授  
04 權沒收其犯罪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倘不能沒  
05 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惟刑法第3  
06 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7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8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是事實審  
09 法院依其個案情節，倘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犯罪客體，  
10 有過苛之虞之情形，自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  
11 4年度台上字第4345號判決參照）。

12 (2)本案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固交付如附表二「詐騙金額」欄所  
13 示金額予本案詐欺成員（詳原判決附表二「取款時間、地點  
14 及方式」欄所示），固屬洗錢之財產，惟依被告吳芳澤供  
15 稱：當天收到的錢當天或隔天要上繳（少連偵51卷二第14  
16 頁）；被告馮健昇所陳：收到的錢扣除報酬後，剩餘的錢要  
17 給「鐵衛」他們等語（原審卷一第237頁），則被告吳芳  
18 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所詐得之詐  
19 欺贓款扣除其等之報酬，所餘詐欺贓款均已上繳予「鐵衛」  
20 等本案不詳詐欺成員，而已不在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  
21 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之管領、支配中，即被告吳芳  
22 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上開詐欺贓  
23 款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  
24 收此部分款項，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25 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6 2、犯罪所得部分：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  
29 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30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  
31 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

01 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02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再按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本質  
03 上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  
04 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被  
05 害人財產，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就已充分達到排除不法  
06 利得，並重新回復到合法財產秩序的立法目的，國家不得再  
07 對曾取得犯罪所得之行為人或第三人，予以沒收或追徵，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著有規定。參酌其立法說明：為優先保  
09 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第1  
10 項，增訂第5項，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  
11 收，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  
12 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等語，即宣  
13 示「被害人保護」優先於「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基  
14 此，共同正犯中一人或數人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全部  
15 賠付，而求償或沒收擇一實現，同樣可滿足「排除犯罪不法  
16 利得」之規範目的，如已優先保障被害人求償權且已實際  
17 取得，就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不應再對未參與  
18 和解賠付之其他共同正犯宣告沒收或追徵。否則，一概宣告  
19 沒收，日後判決確定，檢察官為沒收之執行時，因被害人已  
20 完全受償，不得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發還檢察官  
21 執行追徵之上開所得，國家反而因行為人不法犯罪，坐享犯  
22 罪所得；或共同正犯中已賠償之人基於民事內部關係，向未  
23 賠償之人請求給付，對後者形同雙重剝奪（112年度台上字  
24 第316號）。經查：

25 (1)被告吳芳澤部分(沒收部分均上訴，附表一編號1至4、6、  
26 8、11所示沒收部分詳後述駁回上訴部分)：

27 被告吳芳澤自陳其犯罪所得為2.5%至3.5%計算，中間差1%是  
28 有無自帶幣（原審卷三第79至80頁，原審卷四第380至381  
29 頁，本院卷一第562頁）；則被告吳芳澤附表一編號1至12所  
30 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即以3.5%計算，有自帶幣則以2.5%計算；  
31 被告吳芳澤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即為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罪所

01 得2萬1,700元、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罪所得3,750元、附表二  
02 編號9所示犯罪所得6,650元、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罪所得7  
03 萬0,945元、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罪所得1萬1,550元，共計1  
04 1萬4,595元（ $21,700 + 3,750 + 6,650 + 70,945 + 11,550 = 11$   
05 4,595），被告吳芳澤復於原審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11萬4,5  
06 95元，有原審收據可憑（原審卷六第491頁，本院卷一第524  
07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2)被告馮健昇部分(沒收部分，僅針對附表一編號5、7、9、1  
09 0、12部分上訴)：

10 被告馮健昇自陳其犯罪所得以0.5%計算（原審卷四第381  
11 頁，本院卷一第562頁）；則被告馮健昇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12 為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罪所得3,100元、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  
13 罪所得750元、附表二編號9所示犯罪所得950元、附表二編  
14 號10所示犯罪所得1萬0,135元、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罪所得  
15 1,650元，共計1萬6,585元（ $3,100 + 750 + 950 + 10,135 + 1,$   
16 650 = 16,585），被告馮健昇復於原審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1  
17 萬6,585元，有本院收據可憑（本院卷一第648頁），爰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3)被告陳冠瑜部分(沒收部分，僅針對附表一編號3、4、5、  
20 9、10、12及扣案現金13萬9,400元部分上訴)：

21 ①被告陳冠瑜自陳其犯罪所得以1%計算（原審卷四第381  
22 頁）；被告陳冠瑜就附表一編號3、4、5、9、10、12所示犯  
23 行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3、4、5、9、10、12「犯罪所  
24 得」欄所示之金額，惟被告陳冠瑜稱上開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25 8（即原判決附表五編號8）所示現金13萬9,400元，先就附  
26 表一編號3、4、5、9、10、12之犯罪所得先行扣抵（本院卷  
27 二第268、381、382頁），亦即被告陳冠瑜如附表二編號3所  
28 示犯罪所得1萬7,200元、附表二編號4所示犯罪所得1萬2,00  
29 0元、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罪所得6,200元、附表二編號9所示  
30 犯罪所得1,900元、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罪所得2萬0,270  
31 元、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罪所得3,300元，共計6萬0,870元

01 (17,200+12,000+6,200+1,900+20,270+3,300=60,87  
02 0)，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②被告陳冠瑜扣案之現金部分（即附表三編號8部分）：

04 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  
05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06 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  
07 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  
08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前者  
10 之規定係專門針對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及與其有裁  
11 判上一罪之罪而發，後者則不僅該等犯罪，舉凡該條例第3  
12 條各款之罪之洗錢行為均適用，是前者顯為後者之特別規  
13 定，自以前者為優先適用。查陳冠瑜扣案之現金13萬9,400  
14 元（偵57卷第44頁），扣除陳冠瑜犯罪所得6萬0,870元沒收  
15 部分之餘款7萬8,530元（139,400-60,870=78,530），依  
16 被告陳冠瑜供稱扣案之款項是收水來的錢等語（偵57卷第14  
17 6頁背面），堪認係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其他被害人所取得之  
18 贓款，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9 收。

20 (4)被告潘宣頤部分【沒收部分，僅針對附表一編號5、9、10部  
21 分上訴(本院卷二第38頁)，附表一編號5、9所示沒收部分詳  
22 後述駁回上訴部分】：

23 被告潘宣頤自陳其犯罪所得以1%計算（原審卷四第381頁，  
24 本院卷一第562頁）；則被告潘宣頤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附  
25 表二編號10所示犯罪所得2萬0,270元，被告潘宣頤復於本院  
26 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本院卷二第401、414頁），爰依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5)被告殷柏維部分(沒收部分均上訴)：

29 被告殷柏維自陳其犯罪所得以1%計算（本院卷一第572  
30 頁），核與被告陳冠瑜、潘宣頤之供述相符（少連偵51卷八  
31 第58、60、169、171頁）；則被告殷柏維就附表一編號1至

01 6、8至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即以1%計算，被告殷柏維就附  
02 表一編號1至6、8至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1  
03 至6、8至1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惟被告殷柏維已賠  
04 償上開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所示被害人如附表二編號1至  
05 6、8至12「被告已賠償金額」欄所之金額，亦即被告殷柏維  
06 本案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倘仍就被告殷柏維本案犯罪  
07 所得再予沒收容有過苛之虞，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08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6)被告葉承恩犯罪所得以1%計算（原審卷三第375頁，本院卷  
10 一第562頁）；則被告葉承恩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  
11 所得即以1%計算【被告葉承恩沒收部分僅針對附表一編號1  
12 部分上訴（本院卷二第267至268頁）】，被告葉承恩就附表  
13 一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1「犯罪所得」  
14 欄所示之金額，即8,500元，惟被告葉承恩已賠償附表一編  
15 號1所示被害人如附表二編號1「被告已賠償金額」欄所之金  
16 額，即8萬5,000元，其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  
17 倘仍就被告葉承恩此部分犯罪所得再予沒收容有過苛之虞，  
18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3、供犯罪所用之物（原判決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分別  
20 在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項  
21 下沒收，亦為本案審理範圍）：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3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4 之」。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犯罪所用之物  
25 的沒收部分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6 定；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必係因供犯罪而用，與犯罪有  
27 直接關係者，亦即為直接供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所用之  
28 物，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29號、101年度  
29 台上字第2481號判決參照）。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  
30 之物，為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用以供本案詐欺犯罪  
31 犯行之用，業據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供承在卷（原

01 審卷四第372至373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2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五、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即被告張子彧科刑部分、被  
04 告吳芳澤如附表一編號1至4、6、8、11及被告潘宣頤如附表  
05 一編號5、9所示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張子彧科刑部分：

07 1、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並以行為人之責  
08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子彧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  
09 需，反貪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犯罪組織，被告張  
10 子彧為一線車手，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甚鉅，迄今  
11 未有和解填補損害之情形，本應嚴厲譴責。但念及被告張子  
12 彧自白犯罪，犯後態度尚可；暨考量被告張子彧前科素行、  
13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害，兼衡其於審理  
14 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情況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經核原判決此部分量刑應屬妥  
16 適。

17 2、檢察官及被告張子彧此部分上訴雖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  
18 云云，惟被告張子彧何以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業經說明如  
19 前；又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  
20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21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2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23 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  
24 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  
25 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  
26 張子彧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犯行，業經原審審酌被告張子彧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8 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犯罪所生之危險，暨其生  
29 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節，基於刑罰目  
30 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  
31 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被告張子彧未與

01 被害人達成和解暨被告張子彧上訴意旨所指其犯後坦承犯行  
02 之犯後態度及其參與程度、犯罪動機等節，均已為原審量刑  
03 時所審酌，且原審量刑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  
04 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另參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  
06 下罰金，衡以被告張子彧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且被告張子  
07 彧應知悉其行為之不法性，為圖個人不法利得，仍執意參與  
08 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助長詐欺集團之盛行，且被告接續向被  
09 害人林惠娟取款20萬元、30萬9,000元，金額非微，原審就  
10 被告張子彧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難認有不當情  
11 形；至被告張子彧固未與被害人林惠娟達成如解，惟本案究  
12 為財產犯罪，並非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  
13 益，被害人尚得循民事途徑請求被告賠償，法院自不應將刑  
14 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從而，檢察官及被告張子彧執  
15 前揭理由，認原審量刑不當，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6 (二)被告吳芳澤如附表一編號1至4、6、8、11、被告潘宣頤如附  
17 表一編號5、9所示沒收部分：

- 18 1、原判決就被告吳芳澤如附表一編號1至4、6、8、11、被告潘  
19 宣頤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沒收部分說明：(1)被告吳芳澤、  
20 潘宣頤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各編號所載，惟其等已  
21 賠償被害人之金額如附表二各編號（被告吳芳澤如附表二編  
22 號1至4、6、8、11、被告潘宣頤如附表二編號5、9所示），  
23 是被告吳芳澤、潘宣頤總計賠償被害人之金額，已逾其等總  
24 計之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2)扣  
25 案如附表三編號9、10所示之物，被告潘宣頤否認供本案犯  
26 罪之用，卷內亦乏證據證明為其供本案犯罪之用，爰不宣告  
27 沒收。經核原判決就被告吳芳澤如附表一編號1至4、6、8、  
28 11、被告潘宣頤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沒收部分，均屬妥適。
- 29 2、至原判決就被告吳芳澤如附表一編號1至4、6、8、11所示犯  
30 罪所得沒收部分，雖未針對附表一編號1至4、6、8、11所示  
31 各次個被害人等分別說明何以不沒收之理由，惟仍已敘明被

01 告吳芳澤已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4、6、8、11所示被害人和解  
02 並賠償如附表二編號1至4、6、8、11所示「被告已賠償金  
03 額」之旨，不為沒收宣告之結論，並無二致；另就被告潘宣  
04 頤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原審固以被告  
05 潘宣頤此部分賠償被害人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然被告  
06 潘宣頤係於本院始賠償附表一編號5所示被害人15萬元（本  
07 院卷二第403頁），另賠償附表一編號9所示被害人3萬元（本  
08 院卷二第437頁），原審此部分容有誤會，然結論（即被告潘  
09 宣頤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並無二致，爰不予撤  
10 銷。

11 3、又被告吳芳澤辯護人固以被告吳芳澤與被害人和解的金額及  
12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已超出原審認定之犯罪所得而有溢繳之  
13 情形云云；惟詐欺取財罪乃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4 數計算，係以被害人數、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  
1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9號決參照），則被告吳芳澤  
16 各次詐欺犯行均係分別侵害歸屬不同人之財產法益，其犯罪  
17 所得亦係以各被害人被害金額計算，縱令被告吳芳澤與附表  
18 一編號1至4、6、8、11所示被害人賠償如附表二編號1至4、  
19 6、8、11「被告已賠償金額」所示之金額，已逾其如附表二  
20 編號1至4、6、8、11所示犯罪所得，仍無從扣抵被告吳芳澤  
21 其他犯行之犯罪所得，是被告吳芳澤辯護人以其犯罪所得有  
22 溢繳云云，委無足取。

23 4、另檢察官聲請針對附表三（即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1所示泰  
24 達幣29萬1,124顆部分為沒收之諭知等語，惟此部分業經原  
25 審以114年度聲扣字第3號裁定扣押在案，且受扣押人為第三  
26 人香港商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少連偵  
27 51卷八第197至198頁），而非本案上訴範圍，併此敘明。

28 參、被告陳楷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全案上訴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楷祥於113年12月間，為獲取報酬，  
30 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Discord暱稱「大D」等人  
31 所共同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

01 組織（下稱本案H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嗣被告  
02 陳楷祥與本案H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  
04 H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四編號1（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下  
05 同）所示之方式，對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  
06 陷於錯誤，於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交付款  
07 項予被告陳楷祥。嗣被告陳楷祥收畢款項後，即依本案H詐  
08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繳交予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9 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  
10 得。因認被告陳楷祥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  
1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  
12 般洗錢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13 組織罪嫌。

## 14 二、惟查：

15 （一）依附表四編號1所示被害人陳佳琪指證稱：其與本案詐欺集  
16 團共面交7次，時間地點分別為：第1次，113年12月5日16時  
17 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面交48萬元；第2次，1  
18 13年12月11日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  
19 面交17萬元；第3次，113年12月13日8時30分許在臺北市○  
20 ○區○○路○段00號面交20萬元；第4次，113年12月15日  
21 15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面交10萬元；第5  
22 次，113年12月16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23 面交20萬元；第6次，113年12月22日15時30分許在新北市○  
24 ○區○○路00號面交10萬元；第7次，113年12月25日9時50  
25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面交20萬元；警  
26 方提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編號6（即李雲衛）是113年12  
27 月11日和22日的車手、編號16（即黃智凱）是113年月25日  
28 警方查到的現行犯和16日的車手、編號24（即饒晨誌）是11  
29 3年12月5日的車手等語（少連偵51卷五第143頁背面、第158  
30 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可憑（少連偵51卷五第16  
31 1至164頁背面），則被害人陳佳琪並無指稱其有於附表四編

01 號1所示於113年12月21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  
02 之3（全家新農店）、桃園市○○區○○路00號（露易莎咖  
03 啡內壠忠孝門市店內）前與被告陳楷祥面交現金10萬元。

04 （二）再者，被告陳楷祥自陳：我於113年12月21日21時許在臺北  
05 市○○區○○○00號之3（全家新農店）向「蔣雅琪」收10  
06 萬元，我會知道「蔣雅琪」穿著等特徵是被害人加我的LIN  
07 E，我的LINE暱稱是「楷」等語（少連偵51卷四第102頁背  
08 面，少連偵51卷七第87頁），核與被害人蔣雅琪（按即附表  
09 一編號6被害人）指證稱：員警提示監視器畫面（113/12/21  
10 21：14）是我交付財物過程（少連偵51卷五第266頁背  
11 面），復經被害人蔣雅琪指認被告陳楷祥在案，有指認犯罪  
12 嫌疑人紀錄表可按（少連偵51卷五第269至272頁背面），此  
13 外，被告陳楷祥於113年12月21日20時57分許自中山國小捷  
14 運站抵達中山區，並於同日21時1分至21時14分許與被害人  
15 蔣雅琪碰面並收取詐騙款項後離開等情，亦有陳楷祥監視器  
16 影像截圖畫面在卷可稽（少連偵51卷一第101至102頁），足  
17 徵被告陳楷祥所涉為113年12月21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  
18 ○○○00號之3（全家新農店）向被害人蔣雅琪收款10萬元  
19 部分，而非被害人陳佳琪部分。

20 （三）從而，本案被告陳楷祥所涉犯行應為被害人蔣雅琪而非被害  
21 人陳佳琪部分，檢察官以被告陳楷祥及本案H詐欺集團對被  
22 害人陳佳琪以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於  
23 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即於113年12月21日21時許  
24 在臺北市○○區○○街00號之3（全家新農店）、桃園市○  
25 ○區○○路00號（露易莎咖啡內壠忠孝門市店）前】交付款  
26 項予被告陳楷祥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難論以刑法第339  
27 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29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而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未  
30 查，為被告陳楷祥有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尚有未洽。被告陳  
31 楷祥上訴否認犯行，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並諭

01 知無罪。

02 肆、不另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3 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4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05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6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07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08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09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查本  
10 案被告吳芳澤、馮健昇如附表一編號1至12、被告陳冠瑜如  
11 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被告潘宣頤如附表一編號1至3、  
12 5、6、8至12、被告殷柏維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被告  
13 葉承恩如附表一編號1、2、5、6、10、12所示犯行，經本院  
14 判決後仍得提起上訴，尚未確定，依前開說明，基於保障被  
15 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葉承恩聽審  
16 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  
17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是就被告吳芳澤、馮健昇如附表一編號  
18 1至12、被告陳冠瑜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被告潘宣頤  
19 如附表一編號1至3、5、6、8至12、被告殷柏維如附表一編  
20 號1至6、8至12、被告葉承恩如附表一編號1、2、5、6、1  
21 0、12所示犯行所處之刑，爰不另行諭知應執行之刑，俟於  
22 執行時，由被告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  
23 維、葉承恩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24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25 伍、至被告鄭仲軒固請求與其所犯高雄及臺中的另案合併審判云  
26 云（本院卷一第468頁），惟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各案，是  
27 否合併起訴或合併審判，係屬各該案件於檢察官起訴及法院  
28 審理時得為裁量之事項，倘分別起訴、各別審判，雖不免有  
29 礙被告應訴之便利性或裁判之一致性，然因上開規定乃關於  
30 偵查或審判程序上合併之設計規範，不影響嗣後審判之公平  
31 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自與保障人民訴訟權無違，不能指

01 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51號），查本案被告  
02 鄭仲軒除本案外所另犯加重詐欺案件，甫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03 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49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  
04 訴字第475號判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可憑（本院卷一第2  
05 69至270頁，本院卷二第415至425頁），而該等案件各該被  
06 害人不同，犯罪事實與本案不同，並非同一案件，且與本案  
07 屬數罪併罰關係，並無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或裁判歧異之疑  
08 慮，自無必要合併審判，則被告鄭仲軒請求合併審理云云，  
09 即無必要，附此說明。

10 陸、被告蕭皓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  
11 述，逕行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  
14 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9 法官 何孟璵  
20 法官 劉兆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謝歲瀚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  
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1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22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23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4 領域內之人犯之。  
25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  
26 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27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  
29 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30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

0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02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  
 03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04 附表一：  
 05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即原判決 附表二編 號1至4、 6、7 （被害人 陳佳琪）	吳芳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馮健昇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陳冠瑜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潘宣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殷柏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葉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楷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芳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馮健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冠瑜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潘宣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殷柏維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葉承恩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楷祥無罪。
2	即原判決 附表二編	吳芳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	吳芳澤處有期徒刑捌月。

	<p>號8、9 (被害人 陳慶珊)</p>	<p>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馮健昇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陳冠瑜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潘宣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殷柏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葉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馮健昇處有期徒刑拾壹月。</p> <p>陳冠瑜處有期徒刑拾月。</p> <p>潘宣頤處有期徒刑捌月。</p> <p>殷柏維處有期徒刑陸月。</p> <p>葉承恩處有期徒刑陸月。</p>
<p>3</p>	<p>即原判決 附表二編 號10、11、14至16 (被害人 林惠娟)</p>	<p>吳芳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p> <p>馮健昇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p> <p>陳冠瑜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p> <p>潘宣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p> <p>殷柏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捌仟元沒收，於全</p>	<p>吳芳澤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馮健昇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陳冠瑜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元沒收。</p> <p>潘宣頤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殷柏維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張子彧上訴駁回。</p>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子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9、20 (被害人廖月平)	吳芳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馮健昇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陳冠瑜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殷柏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江泰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芳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馮健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冠瑜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 殷柏維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江泰瑋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9至32 (被害人康世欣)	吳芳澤發起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 馮健昇操縱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4、5所示之物沒收。 陳冠瑜指揮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	吳芳澤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元沒收。 馮健昇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元沒收。 陳冠瑜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沒收 潘宣頤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殷柏維處有期徒刑拾月。

		<p>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7所示之物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玖仟肆佰元沒收。</p> <p>潘宣頤指揮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五年。</p> <p>殷柏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葉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鄭仲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蕭皓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葉承恩處有期徒刑拾月。</p> <p>鄭仲軒處有期徒刑拾壹月。</p> <p>蕭皓文處有期徒刑柒月。</p>
6	<p>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3至38、42至45（被害人蔣雅琪）</p>	<p>吳芳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p> <p>馮健昇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p> <p>陳冠瑜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p> <p>潘宣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p>	<p>吳芳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馮健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陳冠瑜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潘宣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殷柏維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葉承恩處有期徒刑拾月。</p>

		<p>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p> <p>殷柏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葉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	<p>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7 (被害人林誼滇)</p>	<p>吳芳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p>馮健昇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p>	<p>吳芳澤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沒收。</p> <p>馮健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p>
8	<p>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8、49 (被害人丁淑娟)</p>	<p>吳芳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p>馮健昇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p>陳冠瑜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潘宣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殷柏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吳芳澤處有期徒刑拾月。</p> <p>馮健昇處有期徒刑壹年。</p> <p>陳冠瑜處有期徒刑拾壹月。</p> <p>潘宣頤處有期徒刑拾月。</p> <p>殷柏維處有期徒刑陸月。</p>
9	<p>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p>	<p>吳芳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p>	<p>吳芳澤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p>

	<p>號50、51 (被害人 邱詠琳)</p>	<p>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p>馮健昇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p> <p>陳冠瑜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p> <p>潘宣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殷柏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幣陸仟陸佰伍拾元沒收。</p> <p>馮健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伍拾元沒收。</p> <p>陳冠瑜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p> <p>潘宣頤處有期徒刑拾壹月。</p> <p>殷柏維處有期徒刑捌月。</p>
<p>10</p>	<p>即原判決 附表二編 號52、53 (被害人 游子影)</p>	<p>吳芳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p> <p>馮健昇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p> <p>陳冠瑜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p> <p>潘宣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p> <p>殷柏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肆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芳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零玖佰肆拾伍元沒收。</p> <p>馮健昇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參拾伍元沒收。</p> <p>陳冠瑜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貳佰柒拾元沒收。</p> <p>潘宣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貳佰柒拾元沒收。</p> <p>殷柏維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葉承恩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葉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4 (被害人林秋吟)	吳芳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馮健昇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冠瑜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潘宣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殷柏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吳芳澤處有期徒刑捌月。 馮健昇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陳冠瑜處有期徒刑拾月。 潘宣頤處有期徒刑捌月。 殷柏維處有期徒刑陸月。
12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5、56 (被害人賴建丞)	吳芳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馮健昇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陳冠瑜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宣頤三人以上共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設備，以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吳芳澤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元沒收。 馮健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沒收。 陳冠瑜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元沒收。 潘宣頤處有期徒刑拾月。 殷柏維處有期徒刑拾月。 葉承恩處有期徒刑拾月。

	<p>殷柏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葉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附表二（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即原判決附表四）：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金額	共計詐騙金額	犯罪所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被告已賠償金額
1	陳佳琪	(1)48萬元 (2)17萬元 (3)20萬元 (4)20萬元 (5)10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6)10萬元 (7)無(未遂)	115萬元	(1)吳芳澤：115萬元×3.5%=4萬0,250元 (2)馮健昇：115萬元×0.5%=5,750元 (3)陳冠瑜：115萬元×1%=1萬1,500元 (4)潘宣頤：115萬元×1%=1萬1,500元 (5)殷柏維：115萬元×1%=1萬1,500元 (6)葉承恩：85萬元(1(1)至1(3)部分)×1%=8,500元	(1)吳芳澤：4萬0,250元(原審卷六第445頁) (2)馮健昇：15萬元(原審卷六第487頁) (3)陳冠瑜：7萬5,000元(原審卷六第431頁) (4)潘宣頤：14萬元(原審卷四第267頁) (5)殷柏維：11萬元(原審卷五第160之19頁) (6)葉承恩：8萬5,000元(本院卷一第605、607頁)
2	陳慶珊	(1)6萬元 (2)無(未遂)	6萬元	(1)吳芳澤：6萬元×3.5%=2,100元 (2)馮健昇：6萬元×0.5%=300元 (3)陳冠瑜：6萬元×1%=600元 (4)潘宣頤：6萬元×1%=600元 (5)殷柏維：6萬元×1%=600元	(1)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共同支付6萬元(原審卷四第269頁、卷六第7頁、第268-3頁、第441至443頁、第493頁) (2)葉承恩：0元

				(6)葉承恩：6萬元×1%=600元	
3	林惠娟	(1)5萬元 (2)18萬元 (3)10萬2,000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4)10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5)66萬元 (6)30萬元 (7)53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潘宣頤有關，不計入潘宣頤之犯罪所得) (8)20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9)30萬9,000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172萬元	(1)吳芳澤：172萬元×3.5%=6萬0,200元 (2)馮健昇：172萬元×0.5%=8,600元 (3)陳冠瑜：172萬元×1%=1萬7,200元 (4)潘宣頤：(172萬元-53萬元)×1%=1萬1,900元 (5)殷柏維：172萬元×1%=1萬7,200元	(1)吳芳澤：6萬0,200元(原審卷六第447頁) (2)馮健昇：10萬元(本院卷二第139頁) (3)陳冠瑜：0元 (4)潘宣頤：15萬元(原審卷六第499至501頁) (5)殷柏維：18萬元(原審卷五第160-19頁背面)
4	廖月平	(1)20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潘宣頤有關，不計入潘宣頤之犯罪所得) (2)100萬元(檢察官未	120萬元	(1)吳芳澤：120萬元×3.5%=4萬2,000元 (2)馮健昇：120萬元×0.5%=6,000元 (3)陳冠瑜：120萬元×1%=1萬2,000元 (4)殷柏維：120萬元×1%=1萬2,000元	(1)吳芳澤：4萬2,000元(原審卷六第449頁) (2)馮健昇：10萬元(本院卷二第141頁) (3)陳冠瑜：0元 (4)殷柏維：20萬元(原審卷五第160-19頁背面)

		起訴與潘宣頤有關，不計入潘宣頤之犯罪所得)			
5	康世欣	(1)23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62萬元	(1)吳芳澤：62萬元×3.5%=2萬1,700元 (2)馮健昇：62萬元×0.5%=3,100元 (3)陳冠瑜：62萬元×1%=6,200元 (4)潘宣頤：62萬元×1%=6,200元 (5)殷柏維：62萬元×1%=6,200元 (6)葉承恩：15萬元(5(10部分)×1%=1,500元	(1)吳芳澤：0元 (2)馮健昇：0元 (3)陳冠瑜：0元 (4)潘宣頤：15萬元(本院卷二第403頁) (5)殷柏維：30萬元(本院卷二第411頁) (6)葉承恩：0元
		(2)23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3)6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4)13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5)14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6)10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7)15萬5,000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8)5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9)10萬元			

		(10)15萬元			
		(11)15萬元			
		(12)22萬元			
6	蔣雅琪	(1)10萬元	99萬元	(1)吳芳澤：99萬元×3.5%=3萬4,650元	(1)吳芳澤：34,650元 (原審卷六第451頁)
		(2)8萬元		(2)馮健昇：99萬元×0.5%=4,950元	(2)馮健昇：10萬元(原審卷六第489頁)
		(3)20萬元		(3)陳冠瑜：99萬元×1%=9,900元	(3)陳冠瑜：10萬元(原審卷六第432頁)
		(4)10萬元		(4)潘宣頤：99萬元×1%=9,900元	(4)潘宣頤：13萬元(原審卷四第271頁)
		(5)6萬元		(5)殷柏維：99萬元×1%=9,900元	(5)殷柏維：30萬元(原審卷五第160-20頁)
		(6)5萬元		(6)葉承恩：10萬元(6(11)部分)×1%=1,000元	(6)葉承恩：0元
		(7)10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8)5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9)10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10)10萬元			
		(11)10萬元			
		(12)10萬元			
		(13)10萬元			
		(14)5萬元(檢察官未起訴與吳芳澤等5人有關)			
7	林誼滇	15萬元(此次吳芳澤、馮健昇與林禹丞之自帶幣車手集團共犯)	15萬元	(1)吳芳澤：15萬元×2.5%=3,750元(此次與林禹丞之自帶幣車手集團共犯，故以2.5%計算)	(1)吳芳澤：0元
				(2)馮健昇：15萬元×0.5%=750元	(2)馮健昇：0元
8	丁淑娟	(1)9萬元	9萬元	(1)吳芳澤：9萬元×3.5%	吳芳澤、馮健昇、陳冠

				<p>=3,150元</p> <p>(2)馮健昇：9萬元×0.5%=450元</p> <p>(3)陳冠瑜：9萬元×1%=900元</p> <p>(4)潘宣頤：9萬元×1%=900元</p> <p>(5)殷柏維：9萬元×1%=900元</p>	<p>瑜、潘宣頤、殷柏維共同支付9萬元（原審卷四第273頁、卷六第7頁、第268之3頁、第441至443頁、第493頁）</p>
		(2)10萬元	10萬元	<p>(1)吳芳澤：10萬元×2.5%=2,500元（此次與林禹丞之自帶幣車手集團共犯，故以2.5%計算）</p> <p>(2)馮健昇：10萬元×0.5%=500元</p>	
9	邱詠琳	(1)9萬元	19萬元	<p>(1)吳芳澤：19萬元×3.5%=6,650元</p> <p>(2)馮健昇：19萬元×0.5%=950元</p> <p>(3)陳冠瑜：19萬元×1%=1,900元</p> <p>(4)潘宣頤：19萬元×1%=1,900元</p> <p>(5)殷柏維：19萬元×1%=1,900元</p>	<p>(1)吳芳澤：0元</p> <p>(2)馮健昇：0元</p> <p>(3)陳冠瑜：0元</p> <p>(4)潘宣頤：3萬元（本院卷二第437頁）</p> <p>(5)殷柏維：8萬元（本院卷二第369頁）</p>
		(2)10萬元			
10	游子影	(1)54萬元	202萬7,000元	<p>(1)吳芳澤：202萬7,000元×10%×3.5%=7萬0,945元</p> <p>(2)馮健昇：202萬7,000元×10%×0.5%=1萬0,135元</p> <p>(3)陳冠瑜：202萬7,000元×10%×1%=2萬0,270元</p> <p>(4)潘宣頤：202萬7,000元×10%×1%=2萬0,270元</p> <p>(5)殷柏維：202萬7,000元×1%=2萬0,270元</p>	<p>(1)吳芳澤：0元</p> <p>(2)馮健昇：0元</p> <p>(3)陳冠瑜：0元</p> <p>(4)潘宣頤：0元</p> <p>(5)殷柏維：25萬元（本院卷二第121頁）</p> <p>(6)葉承恩：0元</p>
		(2)148萬7,000元			

				(6)葉承恩：148萬7,000元(10(2)部分) $\times 1\% = 1$ 萬4,870元	
11	林秋吟	9萬元	9萬元	(1)吳芳澤：9萬元 $\times 3.5\% = 3,150$ 元 (2)馮健昇：9萬元 $\times 0.5\% = 450$ 元 (3)陳冠瑜：9萬元 $\times 1\% = 900$ 元 (4)潘宣頤：9萬元 $\times 1\% = 900$ 元 (5)殷柏維：9萬元 $\times 1\% = 900$ 元	吳芳澤、馮健昇、陳冠瑜、潘宣頤、殷柏維共同支付9萬元(原審卷四第275頁、卷六第7頁、第268-3頁、第441至443頁、第493頁)
12	賴建丞	(1)15萬元 (2)18萬元	33萬元	(1)吳芳澤：33萬元 $\times 3.5\% = 1$ 萬1,550元 (2)馮健昇：33萬元 $\times 0.5\% = 1,650$ 元 (3)陳冠瑜：33萬元 $\times 1\% = 3,300$ 元 (4)潘宣頤：33萬元 $\times 1\% = 3,300$ 元 (5)殷柏維：33萬元 $\times 1\% = 3,300$ 元 (6)葉承恩：18萬元(12(2)部分) $\times 1\% = 1,800$ 元	(1)吳芳澤：0元 (2)馮健昇：0元 (3)陳冠瑜：0元 (4)潘宣頤：3萬元(原審卷四第277頁) (5)殷柏維：3萬元(本院卷二第119頁) (6)葉承恩：0元
總計詐騙金額871萬7,000元					

附表三(即原判決附表五)：

編號	被告	物品名稱	備註
1	吳芳澤	IPHONE手機(白色)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2	吳芳澤	IPHONE手機(銀色)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3	吳芳澤	IPHONE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4	馮健昇	IPHONE 13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5	馮健昇	IPHONE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 : 0000000000000000
6	陳冠瑜	IPHONE 14 pro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IMEI : 0000000000000000
7	陳冠瑜	IPHONE SE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IMEI : 0000000000000000
8	陳冠瑜	新臺幣7萬8,530元	扣案現金13萬9,400元扣除陳冠瑜犯罪所得6萬0,870元沒收部分之餘款
9	潘宣頤	IPHONE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置於陳冠瑜車上經警查扣
10	潘宣頤	IPHONE 11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IMEI : 0000000000000000 置於陳冠瑜車上經警查扣
11	「鐵衛」、 「USDT」、 「京東」等 盤口機房人員	泰達幣291,124顆	TD Ae8Kw4rg7SeAEPeUXMcFokD uksfcmcuX電子錢包，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扣字第3號裁定扣押（受扣押人為第三人香港商泰達股份有限公司，少連偵51卷八第197至198頁），不在本案上訴範圍。

## 附表四：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行為人	取款時間、地點及方式	詐騙金額
1	陳佳琪 (提告)	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融數位科技-客服」、「世界金融數位科技-客服」等，冒充投資專家誘使陳佳琪與渠等聯繫後向其佯稱不實投資訊息並提供虛假投資網站供其投資，致陳佳琪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面交車手購買比特幣。	陳楷祥 (一線車手)	陳楷祥於113年12月21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之3（全家新農店）桃園市○○區○○路00號（路易莎咖啡內壢忠孝門市店內）前，與陳佳琪面交現金10萬元。	10萬元